

引言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教授

壹、犯罪被害人保護重點

「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或家屬。「家屬」，則指前述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用詞定義）。

犯罪被害人於刑事政策上的地位，依照美國學者 Stephan Schafer 之看法，將其沿革分為下列三個時期：（一）第一期「被害人黃金時期」，從古代至中世紀止，國家司法尚未發達時，加害者與被害人直接相互連結的所謂「直接司法」時代。此時期被害人扮演刑罰主要角色，居於刑事司法中之核心地位，故稱此時期為「被害人黃金時期」。（二）第二期「被害人衰退期」，從中世紀至近代為止，此時期刑事司法制度已建立完成，且民刑法分離及國家獨占刑罰權，刑事司法體系則著重於犯罪者改善更生，而忽略犯罪被害人存在，導致被害人地位逐漸減低，而進入「被害人衰退期」。（三）第三期「被害人復活期」，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導致新的被害者刑事司法的到來，邁進了第三期「被害人復活期」。刑事政策所關心的客體，則從犯罪被害人補償措施，到支援組織，到刑事司法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保護，至強調損害回復之修復式司法，到基本權利的保障，可說是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再求犯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加藤久雄、賴川晃，刑事政策，青林書院，1998 年初版，頁 36）。

如同日本於 2004 年制定了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明白表示其制定的目的乃是：「為制訂有關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之基本理念，並明示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及國民等責任，以及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之基本事項，據以有計畫、統合的推進犯罪被害人等施策，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等權利利益。」充分表示保障犯罪被害人等應受到符合其尊嚴的待遇，且此符合其尊嚴之待遇，係屬於基本權利之一環；亦即日本政府係以全面性、社會性以及持續性之觀點，立於政府整體施政的高度及觀點上，規劃犯罪被害人在社會上應當受到的整體保護與協助其回復生活的措施，並且從犯罪被害人的觀點出發，落實各種具體的配套措施，亦透過積極的立法活動，賦予犯罪被害人應有的地位與權利。日本 2005 年又通過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計畫期程為 5 年，主要以 4 個基本方針、5 個重點課題展開，共規劃 258 個施策來達成目標（如圖 1）。每年也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白書，檢視相關成效得失（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2018 年 2 月修訂二版，頁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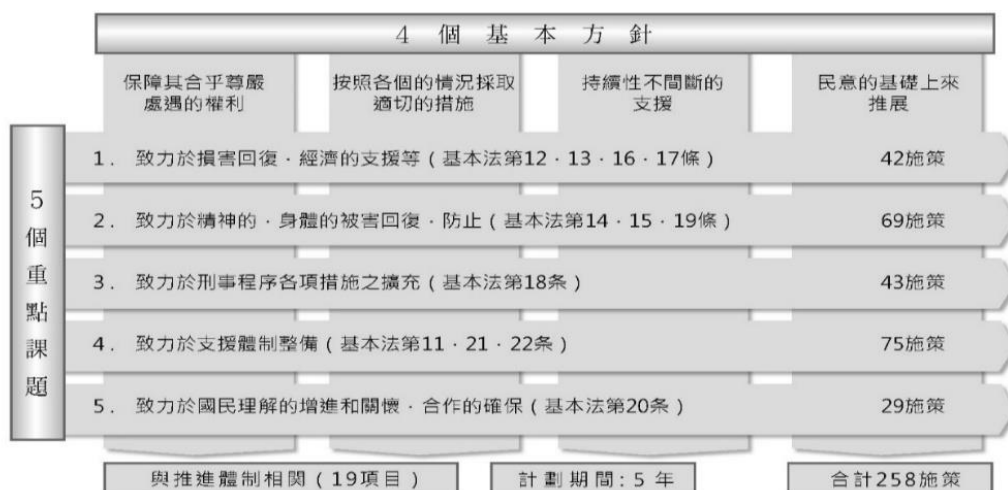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劃

貳、犯罪被害人之關鍵需求

一般而言，犯罪發生後對犯罪被害人帶來諸多損失與痛苦，且易造成犯罪被害人復歸正常生活之困難，更進一步帶來諸多後遺症，諸如：(一) 在經濟上生活品質下降、物質損失、生產力損失與醫療支出等；(二) 在身體上直接導致傷害、在精神上可能導致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如羞恥、自責、無主見、對加害人的病態憎惡、反諷的感謝、自感汙穢、性的壓抑、絕望、二次受傷、社會經濟等。(三) 在情感上有負向的自我、低自尊、人格分裂、人格扭曲、價值觀錯亂、失去對人性的信任等；(四) 在行為上有吸毒、酗酒、自殘、自殺、社交退縮或侵略、反社會行為、失去工作生產性、注意力不集中、成為犯罪人、引發校園槍擊案等；(五) 在人際關係上導致社會功能失調、敵意惡質等諸多不良影響，影響可謂相當重大。

至於犯罪被害後造成被害人如此大的影響，那麼被害人究竟對執法單位有什麼需求？依據 1999 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簡稱 IACP) 所撰寫的「加強執法回應被害人 (Enhancing Police Response to Victims)」，即表示執法單位必須定位的犯罪被害人關鍵需求，包括安全、持續性、資訊、通路、支援、發言、正義等 (如表 1)。當執法單位無法獨自滿足這些被害人的所有需求時，執法單位應擔任一個主要的領導角色，確保被害人的需求是廣泛地被了解與持續的被完成。

表 1 IACP 所列之犯罪被害人關鍵需求定義

犯罪被害人需求	定義
安全 (Safety)	防止來自加害人威脅的保護與避免再度被害的協助
支援 (Support)	協助被害人有能力參與司法系統程序及傷害的修復
資訊 (Information)	簡要且有用的關於司法程序與被害人服務的資訊
通路 (Access)	參與司法程序的機會和獲得資訊與服務
持續性 Continuity)	刑事司法體系各單位能提供持續性的服務
發言 (Voice)	讓被害人能夠對於案件程序議題及大方向策略提出意見
正義 (Justice)	接受必要的治療支援並確認加害人己為自我行為負責

資料來源：IACP (2008), Enhancing Police Response to Victims

換言之，當犯罪被害人在追求正義過程中，無論是為了懲罰或矯治犯罪人，還是為了自己得到損害回復，根據上述 IACP 的報告，可歸納犯罪被害人對警察的需求如下：(一)「安全維護」，乃指犯罪被害人擔心再度遭遇加害人之威脅及避免再次被害，執法單位須提供必要保護及協助的措施。(二)「持續資訊」，乃指犯罪被害人對於持續性提供資訊具有強烈的需求，以便能迅速掌握實際真相與流程，而能即時應對、掌握狀況。其資訊則包含醫療補助、緊急資金、法律扶助、生活重建、訴訟途徑、程序與權益、以及有關加害人的行蹤及狀態。(三)「支援參與」，乃指犯罪被害人乃是犯罪案件的當事人，理應讓其有通路可參與司法程序的機會，且應協助其參與訴訟，並讓其有發言機會以表達意見，進而發現真相以修復其傷害。(四)「回復正義」，乃指犯罪被害人希望警察能夠伸張正義、回復真相，並使其能得到應有的損害回復。特別是犯罪被害人報案後，希望警察能立即行動，以獲得救援、逮捕犯罪人、返還財產、收集證據、找到目擊證人等(許福生，論犯罪被害人需求與警察之回應，警政論叢，第 15 期，2015 年 12 月，頁 48-50)。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要點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並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2008 年 5 月 27 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解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然而隨著被害者學之發展，近年來世界各國犯罪被害人相關法制有朝向基本法(日本)或權利法(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發展之趨勢，其關注核心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逐漸發展至被害影響陳述、被害人訴訟參與，例如紐西蘭之被害人權利法、美國聯邦政府「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德國「被害人權利改革法」、法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之「被害人權利及支持法」等，均係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進而制定服務原則。又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服務提出多項建議，爰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並參採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修正本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與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及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

有鑒於此，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第一章「總則」：

- (一) 配合本法名稱之調整，修正本法之立法宗旨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以符合國際趨勢、情事變遷及實務所需。(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修正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義，並增訂犯罪被害人、家屬、修復促進者、重傷與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定義，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行政院對於跨部會間之業務協調、資源整合及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增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 增訂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權益事項與各機關處理犯罪被害人相關事務之基本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六) 增訂相關機關(構)之訴訟程序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 增訂第二章「保護服務」：

- (一) 明定本法之保護服務對象擴及「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並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二) 修正保護機構應辦理之保護服務業務與得核發之經費補助項目，並放寬提供服務之認定標準，俾提升協助時效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三) 增訂建置犯罪被害人服務網絡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 增訂相關機關提供服務必要資料、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等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五) 增訂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應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相關協助及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 增訂法律扶助法之告知義務與機構間之聯繫機制，並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及其他特定案件，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意願後委請律師協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七) 增訂分會對於目睹本法犯罪行為之在場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適當心理治療或諮商等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八) 增訂提起上訴時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並明定假扣押、假處分命擔保金額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九) 犯罪被害人之訴訟進度獲知權及假釋意見陳述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 增訂警察機關之協助、通報義務，與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服務及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就業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 (十一) 強化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之規範，並明定違反時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二) 增訂檢察官、法院或分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維護，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三、 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 (一) 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作為基礎，針對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致重傷者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法院、法官或檢察官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時，得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俾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與心理安全。

- (二) 明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特別規定及其適用之案件類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三) 明定被告應遵守事項之書面裁定或處分之應記載事項、生效時點與相關送達、發送及救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 (四) 明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訊(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之權益告知義務，並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五) 明定被告違反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刑責，及該保護命令之失效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六) 明定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四、 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

- (一) 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參考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
- (二) 明定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 (三) 明定修復程序中所獲得資訊之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四) 明定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過程之相關重要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五) 明定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五、 增訂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一) 基於社會安全、社會正義與社會連帶理論，調整現行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為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
- (二) 配合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之改變，並基於加速審議效率、避免損及犯罪被害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之權益等考量，國家無庸再向加害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不應減除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爰刪除現行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一。
- (三) 限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適用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並排除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求給付或補償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四) 為求立法簡潔與考量相關規定之一致性，將扶助金名稱修正為「境外補償金」，納入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型之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並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之六)
- (五) 增訂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同一順序如有數人時之請領方式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六) 改採單筆定額制，明定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項目及金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勢變更需要等情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七) 有關得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之情形，將「可歸責」限縮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排除無行為能力者之適用，另刪除「一般社會觀念」之用詞，使其意義更為明確並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八) 刪除經查明係不得申請者應全部返還之規定，並以司法機關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為犯罪行為之判斷標準，另修正審議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
- (九) 放寬申請期限，並增設重傷犯罪被害人及未成年犯罪被害人之特別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 為使暫時補償金能達到救急之制度目的，適度調整相關規定並明定決定作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一) 增訂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義務及對於代辦者之報酬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 (十二) 增訂犯罪被害補償金、保護機構及分會所核發之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六、增訂第六章「保護機構」：

- (一) 增訂保護機構之組織、章程、董事會組成與職權。(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
- (二) 增訂保護機構遴聘董事長及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
- (三) 明定保護機構之執行長、副執行長之人數、資格及任期。(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 (四) 增訂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等相關人員之迴避規定，與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設置專門委員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 (五) 訂定分會組織模式、工作人員及保護機構運作之公開透明原則。(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
- (六) 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機制。(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 (七) 保護機構之申訴、再申訴及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
- (八) 董事、監察人不依法行使職權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 (九)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監督管理。(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

增訂第七章「附則」，並增訂相關新舊法之配套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肆、本法增修賦予警察之權責

此次本法之修正草案，從原有共 36 條增修至 103 條，可謂相當大幅度之增訂，其中依據犯罪被害人之關鍵需求，賦予諸多警察之權責，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之警政主管機關權責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

合之(草案第 6 條第 1 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草案第 6 條第 2 項)。

二、處理原則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草案第 7 條)。

三、應編列預算並與民間協力提供保護服務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草案第 8 條)。

四、應設置專人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草案第 10 條)。

為確保犯罪被害人從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第一次接觸開始即可享有專業性之服務，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以專任或兼辦方式，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業務，視各機關權管之業務性質，協助事項可為提供個案權益告知等相關文宣資訊、進行案件轉介或資源整合等不同程度之協助角色，期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求助無門。又為強化相關機關(構)之從業人員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之觀念，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有關權益保障乙節，除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應享有之權益外，亦包含相關人員之「辨識犯罪被害創傷壓力」訓練。此係指理解與認識因為犯罪被害事件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面臨之身心創傷及壓力，保護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工作人員應瞭解、同理其被害創傷；另工作人員亦須有能力引導犯罪被害人自覺因犯罪事件所受創傷，始能提供適切之服務，並發揮療癒創傷之功效。

五、有關訴訟程序之協助義務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草案第 11 條)。

六、告知義務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

七、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草案第 14 條)。(草案第 13 條規定:保護服務對象如下：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四、家庭暴力或人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八、保護機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草案第 15 條)。

九、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草案第 18 條)。

十、提供保護機構及分會犯罪被害人等聯絡資料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草案第 19 條)。

十一、告知其得依法提出法扶申請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

十二、緊急救援等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草案第 28 條)。

十三、偵審或執行保護服務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安全維護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草案第 34 條)。

十四、違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得逕行拘提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

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前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之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案件，準用本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規定（草案第 35 條）。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 36 條）。

十五、裁定或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發送在地之警察機關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草案第 38 條）。

十六、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草案第 40 條）。

考量「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係架構於刑事審判之基礎下，自應仍遵循法院、檢察官及被告構成之三面關係；惟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清楚本章所定之相關權益，故於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並進一步詢問有無意見後，將其意見記明於筆錄中。是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被告之羈押替代處分，如認有發動、撤銷、變更、延長或救濟之需求，即得透過此方式促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職權為裁定或處分，或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發動、撤銷、變更、延長或提起救濟，以達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政策目的，以兼顧實務面之發聲權需求與法制面之程序性要求。

十七、違反保護命令罪之偵處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41 條）。

十八、代表擔任保護機構董事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草案第 79 條）。

針對上述草案所賦予警察之權責，建議下列條文可再思考：

1. 草案第 15 條: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寫為「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而非原規定的「安全保護之協助」,體例上很少直接寫「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建議回後原規定。
2. 草案第 34 條: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安全維護要件比偵、審要鬆,不太合理,需改正。
3. 草案第 28 條: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所稱「緊急救援」所指為何?要說明清楚,有些可能是消防的業務了。

伍、警察在本法之角色

警察之主要角色功能可包含「秩序維護」、「執法」及「服務」等三種,但這三種功能並非完全獨立互斥,絕大多數的警察機關同時從事這三種功能的業務活動,只是會強調其著重在那一種主要功能罷了。影響警察功能的具體因素包括都市化、教育程度、經濟條件、警察領導人的甄補、政府型態、利益團體、文化信仰、與歷史因素等。現若從美國警察策略的發展歷程來驗證警察功能,是由維持秩序轉變為執法,再轉變為服務及預防犯罪。至於我國警察功能之轉變,依據章光明教授當年之研究指出,台灣警察之功能已由過去的秩序維持,導向執法,而服務的觀念也已逐漸形成(章光明,警察業務之社會科學分析,警大出版,1999,頁 57)。然經過這二十多年的變遷,台灣警察之功能目前確實已轉向也強調服務及預防犯罪。

特別是大多數警方所知的案件,均來自於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報案,只有少部份是警察自己所發現,因而警察不僅需仰賴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報案,也需獲得其合作方能有效進行偵辦;況且就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也急需警察之支持,以使其能回復正義,甚至避免再次被害;再者,若警察能耐心處理被害人被害事件,亦較能獲得正向的警民關係。如此也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對警察工作之重要性。

現若觀之本法所賦予警察之權責,可歸納本法警察之角色如下:

一、案件處理者

作為刑事案件之偵辦者,包含(1)處理侵害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之犯罪行為、(2)違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得逕行拘提、(3)違反保護命令罪之偵處。

二、安全維護者

作為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者,包含(1)保護機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2)偵審或執行保護服務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安全維護。

三、資訊告知者

作為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者,包含(1)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2)告知其得依法提出法扶申請、(3)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四、保護服務者

作為保護網絡一員之保護服務者，包含(1)應編列預算並與民間協力提供保護服務、(2)應設置專人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3)有關訴訟程序之協助義務、(4)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5)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6)提供保護機構及分會犯罪被害人等聯絡資料、(7)緊急救援等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8)代表擔任保護機構董事。

陸、警政體系之因應作為

為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決議事項，修正本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與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及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如此，警察在本法之角色，從以往案件處理者為主，擴大至安全維護者、資訊告知者及保護服務者。

因此，為因應本法所賦予警察角色功能之轉變，警察應對被害人感受與需求有所理解，落實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如下圖)，實施有組織性的被害支援工作，以達成保護被害人對策原本即為警察業務的立場，以「敬意與同理」對待被害人，勿傷其自尊而造成「二次傷害」，並隨時站在被害人之立場而掛念著被害人之需求。並以更標準化、系統化與網絡化的服務被害人，滿足犯罪被害人「安全維護」、「持續性資訊」、「支援與參與」及「回復正義」等需求。而其具體的回應對策如設置專責單位、提供資訊發放「被害人手冊」、實施被害人聯絡制度、強化對警察人員的教育、設置被害人專屬的溫馨室、完備諮商體制、制定防止重復被害綱要、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官」、強化與其他機構及民間團體的網絡聯結等。

特別是設置專責單位組織方面，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本法未來之實施，應整合犯罪被害人警察保護體系，增加犯罪被害人警察保護體系的量能，建議可將警政署的行政組、防治組及刑事局的犯罪預防科整併為「生活安全局」與「刑事警察局」並行；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防治科、犯罪預防科及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合併為「防治警察大隊」與「刑事警察大隊」並行；警察分局成立「防治隊」與「偵查隊」並行等整體警察組織重整。

最後，我國警察目前在教育訓練方面，尚欠缺獨立專屬之犯罪被害人保護養成教育課程及在職訓練，只是依附在「為民服務」理念，且僅聚焦於「婦幼保護」、「性別暴力」等議題，但被害人案類繁雜，若無添加如何保護犯罪被害人的課程，是無法應付此需求；再加上人力、預算及政府相關部門仍未能全力支持等問題，導致欠缺專業及聯繫轉介的服務人力與窗，使得保護、服務等成效並不彰。因而配合本法之修正，增加專責人力與窗，並推動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確實有必要；如同本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說明中特別強調相關人員之「辨識犯罪被害創傷壓力」訓練，亦即民間團體目前積極所推動的「創傷知情實務(Trauma Informed Practices)」，讓服務提供者與創傷倖存者都有機會認知到創傷與身心健康之間的關係，正視創傷在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一樣。如此不只可緩和社會的應報情感，促進民眾對警察的信賴感，亦可安定社會秩序，深值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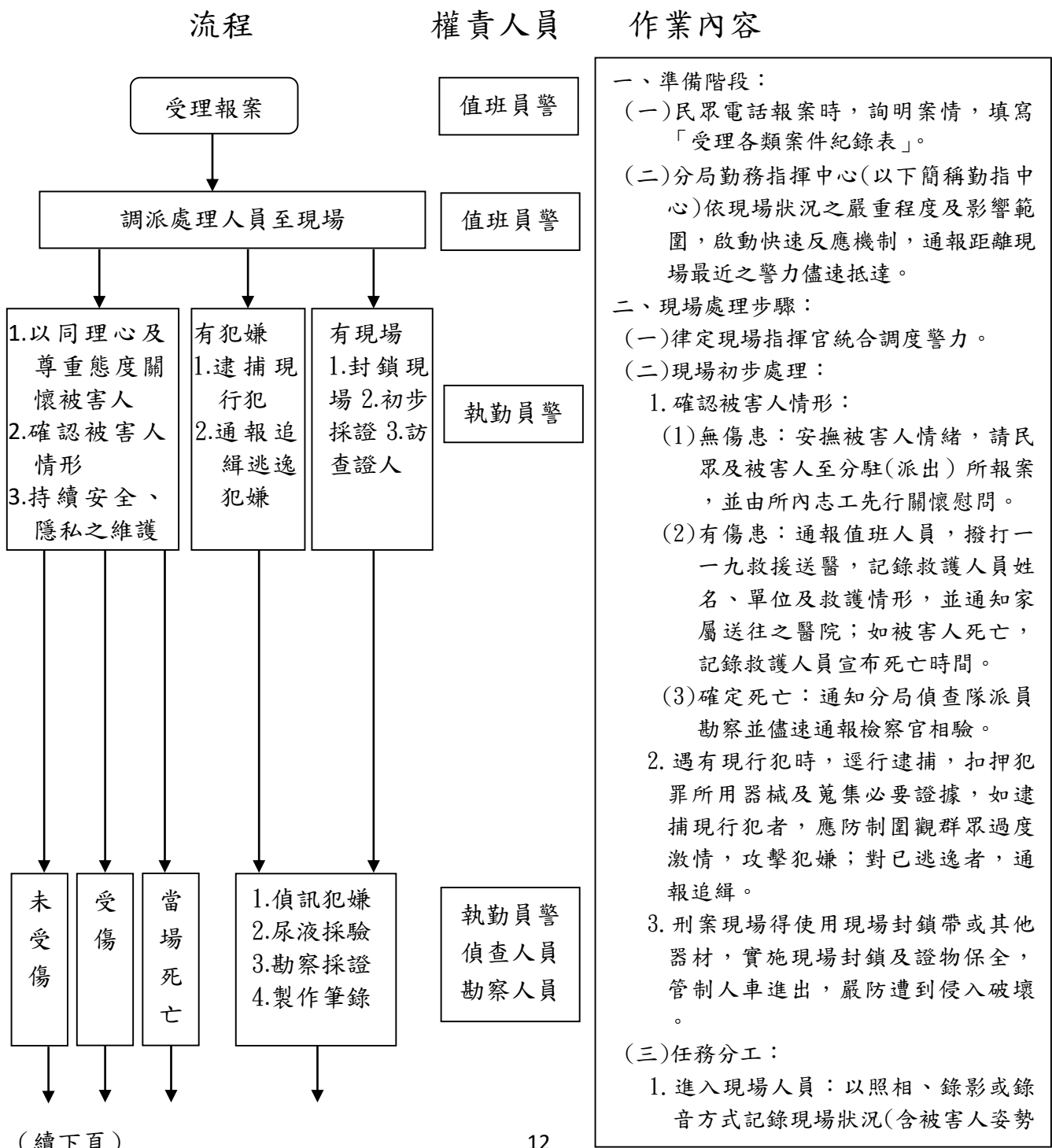
刑案處理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第一頁，共七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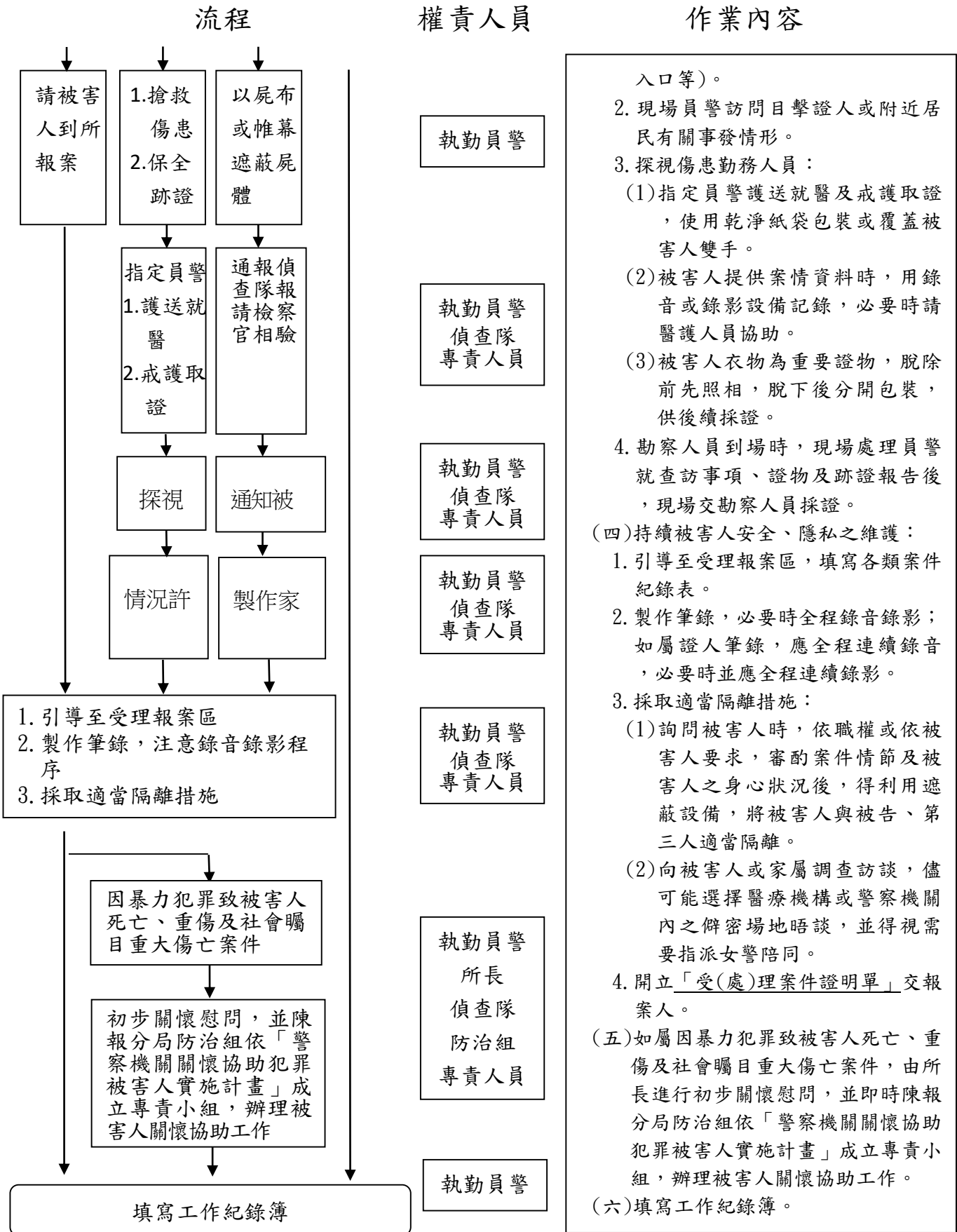
- (一) 刑事訴訟法。
- (二)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三)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
- (四) 未破案件向被害人或其家屬慰問規定。
- (五) 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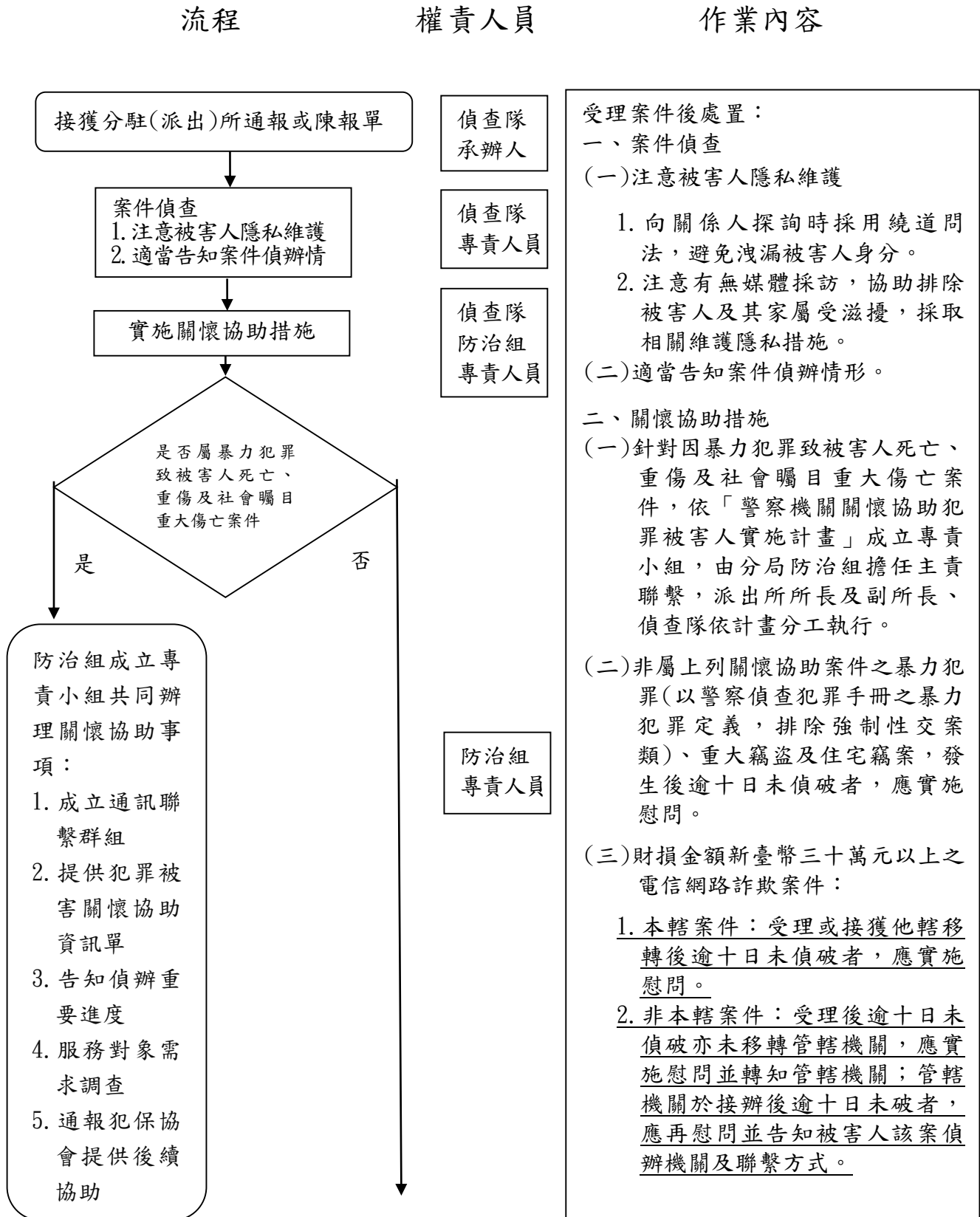
(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第二頁, 共七頁)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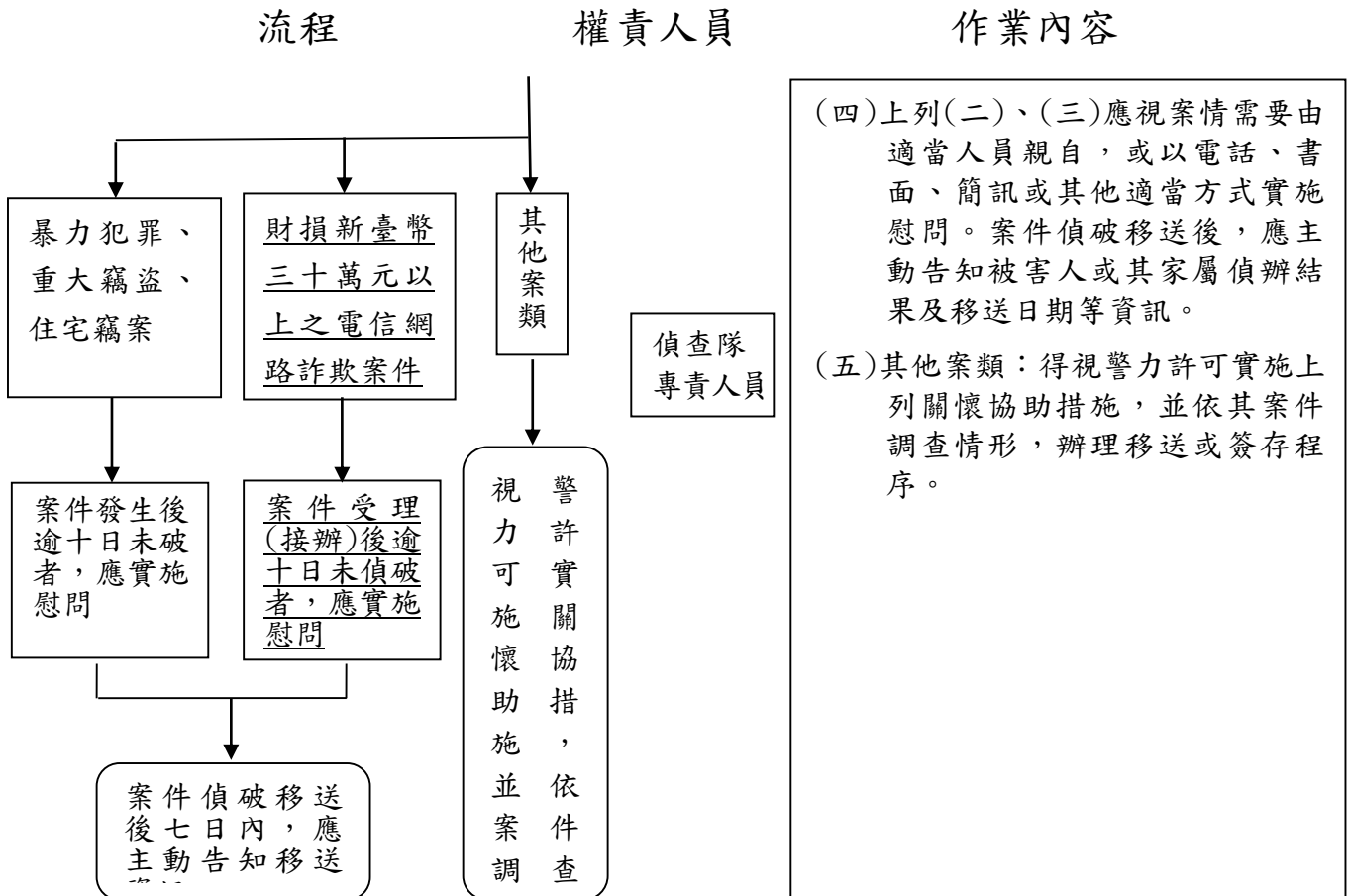
(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第三頁，共七頁)

三、分局流程：



(續下頁)

(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第四頁, 共七頁)



四、適用案類：

-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由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
- (二)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成立專責小組，辦理關懷協助事項。
- (三)非屬上列關懷協助案件之暴力犯罪、重大竊盜、住宅竊案及財損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實施未破案件慰問、偵破移送告知規定；其他案類亦得視警力許可，比照辦理。

五、使用表單：

-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警用行動電腦登記簿。
- (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四)員警工作紀錄簿。

六、注意事項：

(一)刑案現場處理

1. 快速反應、控管危害

- (1)接獲案件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依照現場狀況之嚴重程度，啟動快速反應機制，立即通報距離現場最近之警力儘速抵達，以控制現場狀況。

(續下頁)

(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第五頁,共七頁)

(2)調集周遭線上執勤及偵查隊警力後續支援,並律定現場指揮官統籌處理,防制危害持續擴大,並適時回報狀況,以利後續指揮調度。

(3)通報一一九救護人員,前往現場即時搶救傷患,迅速護送醫院診療救治。

2. 逮捕追緝犯嫌、協助護送就醫

(1)抵達現場員警迅速逮捕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即時扣押犯罪所用器械及蒐集必要證據,並應防制圍觀群眾過度激情,攻擊犯嫌。

(2)警察抵達前犯嫌已逃逸,處理員警立即通報分局勤指中心將犯嫌特徵、衣著及交通工具等,轉知沿線警察機關共同攔截圍捕,儘速追緝犯嫌到案,以防危害擴大並利後續偵處。

(3)現場逮捕犯嫌後,有相當理由得對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嫌採證尿液送驗有無濫用藥物或毒物反應;疑似精神病患者,應通報衛生機關派員到場確認,依法協助護送就醫。

3. 現場封鎖、證物保全

(1)員警到場後實施現場封鎖與保全,視現場建築、交通等物理環境及實際需要來界定封鎖範圍及層數,並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2)指派員警擔任警戒工作,管制人車進出,嚴防遭到侵入破壞。

4. 案件調查、勘察採證

通報分局勤指中心指派偵查隊偵查及鑑識人員支援,分組進行背景清查、查訪等調查工作,進行現場勘察、犯嫌身上及相關證物採證。

5. 提高巡邏密度、主動新聞處理

(1)即時針對特定治安熱點或人潮聚集處所或場所部署必要警力,增加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

(2)為免媒體不當報導,由警察機關主動新聞處理,並與媒體業者協調溝通,澄清說明事實,以求新聞正確報導。

(二)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

1. 護送就醫、戒護取證

(1)被害人受重傷時,由救護人員穿戴簡要防護裝備進行搶救,以避免污染跡證,並指導救護搬移行動儘量勿破壞現場。

(2)指派員警陪同護送至醫院,給予協助關懷,如被害人已被先行送醫,應指派員警前往戒護及調查取證。

2. 封鎖遮蔽、通報相驗

(1)被害人死亡現場,實施現場封鎖,以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避免媒體拍攝不宜畫面。

(2)儘速通報並報請檢察官進行現場勘驗及屍體相驗工作,並以同理心站在家屬立場之觀點,儘速完成相驗後發還家屬,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3. 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家屬

(1)以同理心與尊重態度,即時通知家屬被害訊息,並避免媒體得知被害人身分訊息,以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被害人家屬抵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適時關懷慰問。

(2)利用現場封鎖區域的隔離效果,讓家屬與媒體置於不同之封鎖區域,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家屬同意,依規定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3)向被害人或家屬進行調查訪談,儘可能選擇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內之僻密場地晤談,並得視需要指派女警陪同。

(續下頁)

(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第六頁,共七頁)

- (4) 詢問被害人時,經被害人同意後,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惟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 (5) 命案偵查時,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家屬二度傷害,命案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對被害人及家屬調查詢問,並得報請檢察官訊問。
- (6) 尊重及回應被害人及家屬的合理需求,適時給予必要資訊及陳述心聲的機會。

4. 專責保護、關懷協助

- (1) 針對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由分局防治組擔任聯繫主責窗,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偵查隊依計畫分工執行以下關懷協助事項:

甲. 主動協調被害人與家屬、警察人員、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

乙. 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警察機關關懷協助、刑事偵審程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權利與措施、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經濟救助等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之服務資訊。

丙. 告知偵辦重要進度:

(甲) 逮捕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時,若無共犯在逃且犯嫌已證據明確,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乙) 移送檢察官偵辦時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丁. 服務對象需求訪談。

戊. 通報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己. 於案件偵破移送前,持續與服務對象保持聯絡,進行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 (2) 非屬上列關懷協助案件之暴力犯罪、重大竊盜、住宅竊案及財損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甲. 發生(受理)逾十日未能破案者,由各警察機關視案情指派適當人員親自,或以電話、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慰問,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刑事責任區偵查人員則利用各種勤務時機,持續予以關心慰問,並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時告知偵查進度,以爭取被害人及家屬信任。

乙. 偵破移送後七日內,主動以電話、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偵辦情形及移送日期等資訊,如有下列情形,得免予告知:

(甲) 發破同時案件,被害人當場得知案件已偵破者。

(乙) 被害人於案發後,經警察機關通知指證並確認犯嫌者。

(3) 其他案類:得視警力許可實施上列關懷協助措施,並依其案件調查情形,辦理移送或簽存程序。

(三)其他

1. 分局長、偵查隊隊長及分駐(派出)所所長或相關層級代理人應視案情狀況,主動積極任事,擔任現場指揮官,並回報現場狀況,適時轉移指揮權,以指揮、統合及調度警力。
2. 偵辦案件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遇新聞媒體欲進入現場者,應婉言勸阻。
3. 犯嫌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者,於警察詢問時,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但經犯嫌主動請求立即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構想：

- (一)本法整體規劃及修正精神及方向，主要係參照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犯罪被害人相關之多項建議，例如：
1. 行政院應儘速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政策。
 2. 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
 3. 國家應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
 4. 國家應以適當方式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
 5. 行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內容。
 6. 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與流程，應以「有溫度的連結」為核心理念，建立「單一窗聯繫機制、全程服務制度」。
 7. 建置具有專業能力的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
 8. 應修正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流程、審核方式、金額及發放方式。
 9. 訴訟過程應保障被害人之相關權益：保障隱私「維護尊嚴」、訴訟資訊「適時掌握」。
- (二)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承襲早期「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之規範模式，故整部法主要以補償為核心，僅有第 30 條針對保護服務加以規範，故若擬將上開相關建議納入犯保法修正草案中，勢必進行全案修正；考量修法有一定之法制作業程序，本部爰先修訂「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施行，期於完成修法作業前，先以該方案作為各單位之業務執行之架構。
- (三)本部於保護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旋即自 108 年 1 月起組成研修小組，開啟本次修法之開端。本次修法，已將上開多項建議納入犯保法之修正草案；部分項目則是擷取其改革精神及目的，並考量政府可負擔之人力及預算資源後，以務實可行之方式訂定之，如上開建議之第 1、2、3、5、6、7、9 點，已於本部草案第一章(總則章)或第二章(保護服務章)中明訂或融入其建議之精神；有關第 8 點針對補償金制度之建議，於本部草案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助金章)重新設計制度、徹底翻轉性質、大幅增修條文，以解決目前實務所面臨困境與問題。
- (四)故本次修法係以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方向為主軸，並參照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力、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及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之精神修正訂定。法案名稱修改為「權益保障法」，將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由早期機關(構)給予保護服務的概念，調整為被害人之「權益」，且強調人性尊嚴、具同理心之態度提供服務，以深化、完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

二、修法後警察需做些甚麼：

(一)現行之合作機制：

1. 本部於 105 年訂定「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

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該計畫僅針對「殺人案件(含未遂達重傷)被害人家屬」之案件，警察機關於接獲該類案件後，應依「刑事處理作業程序」完成需求評估，並轉介及通知各分會。

2. 107 年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中有關警察應協助及執行之重點包含：案發初期之協助關懷、通報及轉介；提供訴訟相關資訊、告知訴訟程序；加強其人身安全及隱私保護；詢問過程態度懇切並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犯保協會建立網絡及溝通聯繫機制；針對特定案件應有相關訓練(如兒少、家暴等)；推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保護官(現為家防官)作為單一聯繫窗。
3. 警政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警署防字第 1090100880 號函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該計畫係針對「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並應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重要權益資訊、案件進度、調查其需求、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通報及轉介等協助；並與被害人或其家屬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俾使其掌握案況及提供相關資訊。

參考犯保協會統計之數據，110 年受理各地警察分局家防官通報之案件，計有 168 件，其中殺人案件 90 件，其他案件 78 件，相較 109 年 154 件、增加 8%。

(二)修法後明訂之相關規定：

於案發之後，警政單位係首先接觸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具備公權力之單位，故希望於案發之初，被害人或其家屬徬徨無助時，警政單位能初步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關懷、人身安全維護及權益告知等協助，並同步將案件通報、轉介至犯保協會或其他相關之機關(如家暴、兒少或性侵害案件則通報縣市政府之家防中心等)，使個案可獲得進一步中、長期的服務，基於上開考量，並參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於草案中明訂下列規定：

1. **明定各機關之權責事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範警政署應提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程序及權益等。
2. **通用之原則性規範：**
 - (1) 第 7 條，訂定「犯罪被害人相關事務之處理原則」，應提供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措施。
 - (2) 第 8 條：本條為宣示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重視，並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明訂機關應編列預算，以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訂定本條「政府應編列預算並與民間協力提供保護服務」之規定；惟考量各機關規模不一、預算編列彈性等執行問題，爰於說明欄說明，該預算不一定為新增，然應秉持本條精神，以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相關權益保障之措施及服務。
 - (3) 第 10 條：為確保犯罪被害人於接觸各機關之開始即可獲得有溫度、專業之服務，爰於本條第 1 項規範應置或指定專人，以專任或兼辦方式辦理本法之業務；相關機關對於該專人或相關兼辦之人員，亦應規劃例行性教育訓練，俾使提供服務之人員瞭解本法及相關規範，並掌握被害保護之相關專業，如被害人之創傷知情等，減少服務過程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二度傷害，爰規範「各機關應設置專人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4) 第 11 條：被害人或其家屬遭遇被害案件後，對於司法訴訟程序多半不甚了解，故各機關應對其提供訴訟相關之協助，如法律諮詢、文件撰擬或委請律師代理

等，爰規範本條「有關訴訟程序之協助義務」。然有關警政機關，可於案發後告知其偵、審程序，及目前之進度、大概之需等待之期間等，減輕其擔憂之心情，並同時轉介予犯保協會各分會，俾進一步依其需求提供相關訴訟協助。

- (5) 第 14 條：因為每位個案之服務需求、情況不一，故提供服務時，應尊重犯罪被害人之意願及了解其需求，俾提供個別化服務，爰訂定本條規定。
- (6) 第 19 條：現階段，檢警機關針對符合本法之犯罪被害人，原則會將聯繫資料提供予犯保協會各分會，或各分會向檢警機關請求時，原則可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繫資料。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仍有少部分機關人員對於提供資料予保護機構各分會可能存有疑慮，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退休金儲金條例等規定，訂定本條「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資料之義務」。且保護機構也應該再依據第 20 條規定遵守資料之保密義務，僅可於提供保護服務之目的下使用該資料。

3. 權益告知：

- (1) 第 12 條第 2 項：警察機關對於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 (2) 第 22 條：對於符合本法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法律扶助申請。
- (3) 第 24 條：本條雖係規範保護機構之分會，其對於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應提供相關協助，故相關機關於偵辦案件時，發現有該條情形之人時，亦得協助告知本條規範，並可向在地分會尋求協助。

4. 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或通報及轉介：

- (1) 第 15 條第 4 款：本款係規範保護機構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被害人，應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2) 第 28 條：本條係主要規範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後，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緊急救援、安身安全、關懷服務等，並進一步通報或轉介予保護機構，俾使保護機構能夠聯繫家屬與提供相關協助
- (3) 第 32 條第 5 項：考量第 32 條之規範，被害人或其家屬不一定知悉或了解如何請求，爰於本條第 5 項規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提供協助。而有關本條實際運作方式，將參考兒少權法，另訂定執行細節及程序，俾使相關機關可資依循。
- (4) 第 34 條：規範檢察官或法院於偵、審過程中，或是停止羈押、撤銷羈押等情形而釋放加害人時，除主動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外，若發現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安全維護之必要，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 (5) 第三章：考量本法保護對象之案件類型係屬刑事案件，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等因素，爰規劃介接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規定，並於第 35 條訂定相關禁止事項，對於違反者，除依刑訴法規定可以逕行拘提或再執行羈押外，再於本章第 41 條訂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有關本章規定，警察機關應於詢問過程告知本章權益，並記明筆錄，俾了解其需求，且對於違反者，則可執行拘提或逮捕解送地檢署，以維護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

5. 橫向聯繫及網絡合作機制：

- (1) 第 18 條：為使相關機關於執行被害人保護業務過程合作順暢、溝通聯繫無礙，

爰訂定本條規定。除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外，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分會因係執行服務之第一線單位，故於第 4 項規範分會「應」與地方政府之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其中即包含地方之警政機關。

- (2) 第 79 條：現行董事聘任係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 6 條¹辦理，雖未明定機關代表，但按往例皆函請警政署推薦一名董事人選；於修法後，更將該慣例加以明定，俾利與被害保護相關之機關能藉由董事會之召開，了解業務之運作與推展，並可適時提供相關資源以助於犯保協會業務之推動。
- (3) 第 88 條第 2 款：本款第 2 款規範分會之委員應遴聘 1 名在地警政機關之代表，俾使業務推動、合作聯繫更為順遂。

三、修法後之配套措施：

因犯保法修正草案甫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後送立法院審議中，且各界修正草案版本關於保護服務對象與範圍、保護機構之組織型態、主責業務與提供服務項目之規劃方向互異，對於補償金之審議單位、補償項目、審查標準也多有不同意見，考量相關制度設計差異亦會直接影響後續之實務運作方式及 SOP 之擬訂，故仍需俟犯保法正式三讀通過後，本部將結合中央各部會及犯保協會依據最新法律規定，儘速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通盤進行整體人力與經費需求評估，俾利提出務實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契合未來業務面之實際需求，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人權保障，提升服務品質。

然有關修法後本部、保護機構及相關機關，皆有主責需修訂、新增之相關子法，或應配合規劃之相關措施，本部刻正準備相關先期作業，其中有關警政機關部分，初步盤點羅列如下：

- (一) 檢視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頒之「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是否須因應新法進行修訂。
- (二) 因應草案第 10 條，盤點警政服務被害人所需之專業需求，增訂例行性之訓練課程；並於相關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本法所定之有關被害人之重要權益及應/可提供協助之相關措施（如告知目睹本法犯行之在場人可向分會尋求協助等）。
- (三) 檢視警政現行發送給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告知單張/手冊，是否因應新法須配合增/修訂；並視被害人需求，翻譯為英語或其他語言。
- (四) 有關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依據草案第 40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於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草案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併將其意見記明筆錄，故有關該程序應修訂警方對於被害人相關權益告知之例稿，並於詢問程序中納入上開規定。另有關於本章規定於實務上執行之配套措施，後續將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執行細節。

新法未來修正三讀通過後，除保護機構及各分會外，亦將有賴各部會人力、資源共同挹

¹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 6 條

保護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25 人，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分會之主任委員。
- 二、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 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研究或經驗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 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注，以提供符合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適切、多元之服務，共同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本部於每年皆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有關人士或團體之表揚活動，其中即包含警政署推薦之對於「被害人之關懷服務、及通報或轉介協助」表現優良之員警，希望藉此給予基層員警鼓勵、感謝其對於被害人保護之付出；再參照許福生教授於警大法學論集第三十六期發表之文章提及我國警察對於被害人需求之回應策略，其中除了眾所周知之「安全維護」、「回復正義」外，尚包含「持續性資訊提供」、「支援與參與」之作為，後兩項作為即係本部辦理之有功表揚活動所欲獎勵之重點，期待警政能持續鼓勵並推薦各地對於被害人保護工作表現優秀之員警，以作為其他員警之楷模。

與談人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尤仁傑組長、洪偉凱組長

壹、犯保組織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英語：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簡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犯保協會，88 年 1 月 29 日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成立的專責機構，法務部為指揮監督機關，102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依照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本項業務移置衛生福利部。

貳、犯保服務對象

犯保協會主要任務為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致被害死亡者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家庭暴力、人販運及兒童、少年被害人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

參、犯保案件來源

- 一、自請保護：民眾自行前往分會請求保護者。
- 二、通知保護：分會與相關機關（如地檢署、警察機關、家防中心等）建立通報案源管道，由通報管道獲知者。
- 三、查訪保護：本會及所屬分會人員，由媒體報導、民眾告知等方式，主動發覺者。

肆、犯保服務內容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 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 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 (七)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 其他之協助。

二、服務項目一覽表

- (一)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 訴訟服務：法律諮詢、代繕書狀、訴訟代理、訴訟補助、法務協助、調查協助、出具保證書。
 2. 申請補償：補償申請、補償訴訟管理。
- (二)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 急難救助：緊急資助、殯葬協助。
 2. 人身保護：安全保護、居住安置。
- (三)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 關懷服務：關懷慰問、關懷活動。
 2. 家庭支持：生活扶助、生活成長。
 3. 勞動促進：就業協助、職業訓練。
 4. 助學服務：就學資助、學習獎勵。
- (四)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 醫護服務：醫療協助、照護協助。
 2. 諮商輔導：諮商治療、心理輔導。

伍、犯保與警察的關係發展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五、安全保護之協助。」為警察機關提供犯保服務之被害人安全保護之依據。
- 二、行政院 87 年 10 月 15 日以台 87 法字第 50702 號函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中工作項目「二、安全保護」之「(一)採行措施：加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其實施要領為「警察機關對於有安全之虞之被害人及其親屬應派員保護或採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三、105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內湖區發生隨機殺童案（又稱小燈泡事件），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林全院長在聽取內政部「重大婦幼、兒少與隨機殺人案件防處及被害關懷救助策進作為」報告後，林院長表示，請內政部研訂「偵辦刑案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且針對重大刑案，加強落實政府對被害人及家屬權益保障及支援救助的重視。同時，林院長並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福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要點或程序。
- 四、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50890358 號函，修正「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及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官」制度，針對命案及重傷傷亡案件提供被害人或家屬「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卡片」…通報犯罪被害保護機構後續關懷協助等事宜。
- 五、法務部 105 年 8 月 4 日以法保字第 10505509710 號書函頒訂「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構整合及完整保護網絡，以利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即時、有感服務。
- 六、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警署防字第 1090100880 號函頒佈「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將關懷協助被害人業務由婦幼安全業務單位（家防官）綜合規劃辦理，重點包含：
 - (一)計畫服務對象為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

- (二)警察機關主責人員主動協調被害人與家屬、警察人員、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便利掌握案況及通訊聯繫，提供如偵辦重要進度、偵破移送地檢署日期等資訊。
- (三)警察機關對於服務對象完成需求調查 24 小時內，會以案件通報單通知當地分會，完成案件介接。

陸、犯保與警察的合作情形

一、合作業務：

- (一)安全保護：訪視被害人、提供安全指引、設置巡邏箱等。
- (二)案件通報：即時群組通報、提供案件通報資料、協助與家屬聯繫等。

二、建立聯繫群組：

本會臺北等 22 個分會皆有建立保護官聯繫通訊錄或 LINE 通訊群組聯繫。

三、召開聯繫會議：

- (一)109 年計有臺北等 15 個分會召開過聯繫會議，召開 21 次業務聯繫會議。
- (二)110 年計有苗栗等 8 個分會召開過聯繫會議，召開 11 次業務聯繫會議。

四、通報情形：

- (一)109 年共計通報 154 件，殺人案件 86 件（本會系統收受 144 件，通報率約 60%），其他被害案件 60 件，不適用犯保法案件 8 件。
- (二)110 年共計通報 160 件，殺人案件 98 件（本會系統收受 155 件，通報率約 63%），其他被害案件 51 件，不適用犯保法案件 11 件。

柒、警察提供犯保的加值協助

- 一、陪同遺體指認：犯保花蓮分會整合「三方保護」護送家屬進入管制區進行遺體指認，即犯保人員、縣府社工及刑警各一名。
- 二、陪同關懷會談：犯保彰化分會前往殯儀館即時關懷殺人案件之被害人家屬，彰化縣警察局保護官陪同。
- 三、設置服務據點：犯保臺中分會處理臺中興中術集合式住宅大火案，鄰近案發地之派出所提供犯保設置服務據點。
- 四、狀況排除：加害人家屬及記者直接到住家門，讓家屬覺得很害怕，竟然知道住家地點，犯保分會主任立即與分局保護官聯繫，分局警察協助到場勸退加害人家屬及記者。
- 五、協尋個案：犯保分會服務之案件，因故與被害人家屬失聯，攸關重要權益之提供及徵詢，犯保分會透過保護官協助，保護官請當地轄區員警帶領犯保同仁至被害人戶籍地查訪詢問。

捌、未來的犯保法合作領域

- 一、例行性教育訓練（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條第二項）：提供專業訓練講師。
- 二、協助進行訴訟程序（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安排犯保服務律師。
- 三、告知保護及補償權益（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提供保護及補償權益文宣、摺頁等文宣品。

- 四、安全保護（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卅四條第二項）。
- 五、納入服務網絡/提供協助（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參加雙方相關被害人或網絡合作會議。
- 六、聯絡資料提供（犯保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
- 七、個案需求轉介（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詳第肆點。
- 八、擔任犯保董事（犯保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與談人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陳俊宏副教授

首先感謝理事長的指導並邀請參加本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座談，讓我有機會到這裏學習。

其次，就引言人副理事長剛剛所談到，有關地方警察局是如何執行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的作法提出簡要的報告；在這裏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因為台北市在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這方面的作法，所實施的大概是全國最完整的專責制度，加上我先前也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過，所以可以在這裏為在座的師長與專家介紹。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行政院頒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及內政部警政署頒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細部實施計畫」，不過我們可以看到院頒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保護對象是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列，包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此一範圍除了安全保護外，尚包括保護對象之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等，然而警察機關之職權乃以安全保護為主軸，故地方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頒的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將警察主責的安全保護限縮在因暴力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及其家屬等人身安全維護為主要服務對象。這個作法讓基層警察可以更明確的瞭解本項勤業務的範圍，至於其他的協助事項則以轉介或通報至權責機關(構)處理為原則。

此外，地方在本項工作從警察局的業務主管婦幼警察隊，到各分局的偵查隊、防治組、各派出所等，各有其應辦事項，故遇有類此案件就會成立專責小組，加強聯繫與處理，並責由防治組擔任主責窗，主責人員主動協調被害人與家屬、警察人員、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便利掌握案況及通訊聯繫。

另為明確服務期程，律定對服務對象之關懷聯絡自案件發生起，於偵破移送前應持續與服務對象保持聯絡，進行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至偵破移送後解除列管，應告知服務對象任務完竣；後續得視需要與犯保協會人員聯絡。讓本項工作有明確之起迄期間。

以上大致上是地方警察局對於本項工作之做法。

接下來是我與基層同仁討論這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時，他們覺得會讓他們疑惑而難以落實執行的地方，分述如下：

- 一、第 3 條第 6 款，重傷的定義，如以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指的重傷，這部分對他們而言都能瞭解，但本款尚有「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這個重大傷病計有 30 項，範圍很大難能令員警掌握，且所指之之「致…」其因果關連如何認定，例如暴力行為之被害人在受害發生當時並未有身體不適狀況，惟不久以後身體始發生狀況，則此有關因果關連如何確認？所以這邊的文字用語，在執行上恐會有疑

義。

- 二、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此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更且，類此暴力犯罪行為大都會報請檢察官指揮辦案，故有關偵辦進度之告知及刑事偵、審程序，是否應由檢察官主導告知更為合宜。
 - 三、第 13 條第 4 款：「家庭暴力或人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其所指「未死亡或受重傷」，是否指因本項犯罪行為之所有受害人？因為未死亡，似已包含受重傷之意義。
 - 四、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34 條：第 15 條，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第 4 款：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這裏應該與第 34 條一起看；第 34 條規範：「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第 1 項)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第 2 項)」
第 34 條第 1 項，是「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安全維護之必要時，這個用語顯然是審慎且必要時才請警察機關協助之。但第 2 項「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這個評估有無具體事實足認之程度以上，如果檢察官與法院的考量都要有具體事實來認定，則犯保協會的評估當須有這樣的審認標準以上；其次，當事人之意願是否願意受警察保護才是最大的問題，警察執行人身安全維護，可能會涉及當事人一定的隱私事宜，須要當事人配合才能完成任務，若只由犯保協會洽請警察執行安全維護協助，恐有不宜。故第 34 條第 2 項，建議應修正由當事人提出申請警察保護主，或得由犯保協會得代轉當事人申請警察人身安全之保護為宜。第 15 條第 4 款則配合第 34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之。
 - 五、第 28 條：「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有關「緊急救援」之用語，如係救護事宜，則為消防主管之業務(如 119)為主，所以建議刪除。
 - 六、第 40 條：「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警察在刑事司法程序上，是屬於最上游的接案時期，對於案件屬性尚屬不確定狀態，對於 35 條、36 條事項之告知似乎已逾職責範圍，惟若法務部可以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納入被害人在警察調查階段之權益事項)」，作為警察在詢問筆錄時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告知權益作為，如此可以更明確且落實本法之保護措施。
- 以上是個人與基層員警討論後所遇之疑義，並提供建議修刪之意見，敬請指教。

與談人 4：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蔡震榮主任

車禍發生也屬於犯罪被害人，應有重傷害、死亡或故意、犯罪行為才算，協會服務範圍與法律規定應一致。

另法律扶助與指派律師不同，應釐清。勞動基準法、勞工保護法有關法律扶助規定較詳細。

法律規範重疊，35 條保護命令(檢察官可羈押)，與家暴法(民事保護令後續卻是刑事

責任)、跟騷法(刑事性質)規定不同,屬刑事或民事,應釐清並區隔。

警察應提供人身保護,但非緊急救護。

本草案為實現司法程序正義,尊重被害人人格尊嚴,但仍應注意偵查不公開。

其他意見如下:

一、本修正草案重點在於權益保障以及程序處理中,注意受害者權益保障之程序正義。

草案第七條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強調受害者之人權保障。

對現行條文保護措施不足,僅提到補償金以及設立保護機構,對於被害人於整個程序進行中涉及人性尊嚴、程序正義以及告知權利與申請事項與協助權利救濟缺乏詳細規定,因此,草案對此有了補充。

二、警政主管機關權責。

草案第六條第二款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一)案件處理者:刑事處理作業程序

1 受害者隱私維護:面對新聞記者,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2 適當告知偵辦進度

3 關懷協助措施

(二)安全維護措施

第 28 條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第 34 條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三)資訊告知:

第 12 條第 2 項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四)保護命令

告知得向法院申請保護命令。

(五)協助訴訟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第 22 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三、被害人保護程序中尊重被害人之人性尊嚴(程序正義)

隱私權、人身安全、保護令之申請以及告知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救濟途徑之告知以及協助申請。在整個程序中注重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警察在整體程序進行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與談人 5：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朱金池兼任教授

一、對本法修正草案與警察機關權責相關事項之看法

- (一) **本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建議將後段文字「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修正為：「**並視情形需要時**，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因為不是所有犯罪之被害人皆需要責成警察機關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宜由警察機關得視情形需要時，再予通報，以利警察業務與勤務之正常運作。
- (二) **本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本修正條文第一項係參考家暴法 34 條之 1 的精神，加強法院、檢察官及警察等刑事司法機關對被害人的安全維護，值得肯定。惟本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之文字建議刪除，因為本法修正草案第 15 條已有相關規定，不需重複規定；且本法修正草案第三章亦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保護措施，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與跟蹤騷擾防制法均定有相關保護令之規定，必須由被害人或法定聲請人申請保護令，並無授權民間團體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規定。至若有緊急且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危害之情形，其協助之條件與程序，亦應尊重警察機關本於職權之裁量權限，以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有關職務協助之精神，以利警察業務與勤務之正常運作。
- (三) **本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二款、第 12 條第二項，以及第 22 條**，有關警察機關對犯罪被害人相關權益之告知，以及安全維護、關懷服務等規定，符合民主警政之精神，值得肯定。

二、對本法修正草案與警察角色相關事項之看法

- (一) 本法修正草案關注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權益保障，值得肯定，警察機關本於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宜在不影響警察業務及勤務正常運作下，全力配合協助執行。
- (二) 警察之角色大皆有法律執行、秩序維護及為民服務等大項，惟警察為民服務的範圍應以警察任務有直接相關，且與防止與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有關之危害為原則，亦即宜遵守警察公共性原則為宜。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欲請警察機關協助之相關法令時，宜考量具有緊急性且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危害之情形為限，並應提供警察機關必要之資訊與資源(含人力與經費)，以利警察業務與勤務之正常運作。是以，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所著「警察法修正草案建議書」，建議修正警察法第 2 條為：「警察任務為依

法防止公共秩序及安全之危害，預防與偵查犯罪，並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而服務。前項任務之具體事項，應於警察組織或主管業務法律規定之。」足供本法修正草案之參考。

- (三) 引言人許福生教授之見解周到，惟提及仿效日本警察機關有關「生活安全局」之建置，尚需審慎評估。經查日本警察法第 22 條有關生活安全局之所掌事務包括有：「一、犯罪、事故及其他有關市民生活安全寧靜之事項。二、有關地方警察之其他巡邏警戒事項。三、有關犯罪預防之事項。四、有關保安警察之事項。」因此，我國警政署行政組、防治組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等三單位之業務職掌合併為特業幕僚單位「生活安全局」，兼具內勤與外勤之工作性質，在業務整併上是否合理？以及分由署、局、分局設置與刑事警察類似一條鞭之組織體系，是否可行？而且，不管如何作組織調整，最後仍由基層派出所承擔所有一切業務與勤務，甚不可行。而且，日本派出所只是勤務執行的機構，並無如我國派出所要承擔所有一切警察業務與勤務（包括本法修正條文新增之業務與勤務），甚至要承擔轄區治安及危害之成敗責任。因此，仿效日本警察機關有關「生活安全局」之建置，尚待評估。本人建議宜從本法修正法令的源頭，賦予警察機關合理的業務分工，才是正辦。

與談人 6：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黃惠婷主任

壹、2015 年第 3 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的背景與目的

德國被害人權利保護主要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於 2015 年第 3 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中強化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權利，其中增訂「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psychosoziale Prozessbegleitung)」，被視為是被害人保護的里程碑，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利各邦有充足時間做準備，此規定同時也是對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歐盟被害人保護準則的落實。

第 3 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連結 2004 年 6 月 4 日第一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的目的—**被害人是獨立的程序參與者**，依循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 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的目的與 2013 年 6 月 26 日強化性濫用被害人的權利。具體的促因是歐盟被害人保護準則，此準則直到 2015 年 11 月 16 日轉化為國家法，特別是擴大與具體要求被害人的資訊權利。

貳、受害者特別需求的確認

刑事訴訟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被視為是被害人保護準則第 18 條與第 22 條轉化的新的、核心登入規範的作為，「當證人同時為被害人時，與其有關之審判、訊問及其他調查行為應在顧及其特別保護需求下為之，尤其應審查…」，其確保受害者在程序中盡可能及早判斷保護的需求，相關的審查應該由受害者最先面對的刑事追訴機關進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3 項(警察在偵查程序中的任務)規定，此審查也適用警察的詢問程序。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審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68 條 a(為保護人格權而限制發問內容)、第 168 條 e(訊問證人時隔離在場權人)與第 247 條 a(命影音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是例式規定。

參、告發通知的登記確認與語言上的支援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3 第 4 句與新的第 4 項對於實務屬重要的規定(告訴與告

發)，受害人可以申請以能理解的語言有關告訴的書面確認證明，包含其簡短的聲明內容以及危及調查目的可以拒絕，此規定是落實被害人保護準則第 5 條。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第 1 項(調查義務)官方澄清原則，在所有的詢問或訊問中都必須有語言中介者的參與。

肆、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d 擴大通知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d(程序狀況之答覆)經由第 3 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與多元觀點下有新的與擴大規定，最重要的是在申請要求中有關所有通知之義務。依規定受害人應該被通知程序中止與法院程序的開啟、審判地點與時間以及對被告的指控。新增加的是，如果被告從自由剝奪措施逃脫時，應通知受害人以及是否與如何保護受害人的因應措施。逃亡的相關訊息由檢察官通知，一般而言，保護措施具有意義的是由檢察官與地方警察機關連繫。

伍、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規定

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主要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g(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第 465 條(受有罪判決人之費用負擔義務)、第 472 條第 2 項(附加訴訟之必要開支)以及新的「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法」中。相關規定是定義其法律地位、目的與確定委派的條件。**每位受害者都有權利受到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的幫助與服務，如果有危及調查目的，則可以限制之。特別需要保護者是未成年的性自主或暴力的受害者、身心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之身心受到嚴重暴力者、被害者經濟因素以及長時間的犯罪受害者，並向司法部提出申請。**

陸、擴大受害人的資訊權利

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h(有附加訴訟權之被害人的輔佐人)規定指示義務，第 406 條 i 規定告知受害者有關刑事程序之權限：告訴通知的可能性，例如漢堡警察局允許使用警察線上巡邏報案、提起告訴且免費、翻譯請求，倘若語言不通可以由人陪伴翻譯，警察也會提供幫助以及受害保護規定的特別需求等等。第 406 條 j 規定刑事程序外有關權限的告知。**在實務上可以確定的是，指示義務原則上期待由警察機關提供說明書，但不提供法律諮詢。**

柒、聯邦司法部對犯罪被害人之說明書

一、關於刑事程序的資訊

犯罪被害人可以於程序或從文件獲知訊息，最好是立即告知警察，「是否」與「何種」訊息想要獲知。有以下訊息：

1. 取得簡短的犯罪告訴書面證明
2. 如果檢察官中止訴訟，會收到通知
3. 通知法院審判何時與何地進行以及對被告的指控
4. 通知法院審判結果
5. 獲知被告是否羈押或受刑人是否服刑，如果脫逃也會通知
6. 通知被判刑的人是否禁止與其接觸
7. 在個案中得檢閱卷宗與重製，由檢察官或法院決定之

二、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

自 2017 年在特定情形中於刑事程序中可以申請訴訟陪伴與照料，但不是取代法律諮詢，特別是兒童及少年是暴力與性犯罪的被害人，遭遇嚴重暴力與性犯罪的成年人可能有

此需求且能獲得照料，由法院確認與免費。心理社會之訴訟陪伴也適用於警察詢問時，當警察或被害支援機構問起時，被害人無須迴避，甚至也能取得進一步的資訊。至於其他權利可以在告訴時向警察詢問。

三、被害人之陳述被視為證人

犯罪被害人對刑事程序而言是證人，其陳述很重要。證人的重要任務是詳細地與真實陳述，在偵訊中提供文件對於偵查機關很有幫助，例如醫療證明或照片。被害人通常是在警察局陳述，很多情形是在法官前還要再陳述。在例外情形中若與加害人有特定親屬關係時，可以拒絕作證，警察有義務告知其拒絕作證權利。

被害人在偵訊時必須說出姓名與住址，在特別危險中可以例外，例如陳述會遭受他人暴力威脅，此時無須透漏私人資訊，可以通知其他地址，以便收到訊息，並告訴警察其內心的恐懼。在特別嚴重情形或證人有保護必要時，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247 條 a 以錄影方式接受警察詢問，警察必須詳細教導此詢問的方式，此錄影可以在法院審理時使用，此時被害人無須再陳述，避免多次接受訊問或因再次訊問而受到影響。此外，漢堡警察局同意在警察證人詢問時，可以由信任的人陪伴與提出全程在場的申請，只是陪伴者自己不能是犯罪的證人。

四、加害人—被害人—調解

加害人—被害人—調解是幫助犯罪被害人的另一種方式，克服被害人承受的不法。在正常的刑事處理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必須完全、具體與直接的討論加害人的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何種損失與傷害，被害人因為犯罪而受到何種物質傷害或心理傷害、引起的個人疾病與因犯罪所造成的恐懼。對話原則上是在受過教育訓練過的調解員之參與下進行。加害人—被害人—調解不能違背被害人的意思以及加害人嚴肅地願意承擔責任下進行。加害人—被害人—調解有助於被害人自決衝突的克服與法律和平的恢復，其不屬於刑事程序一環，且在刑事程序外進行，是特別的單位與機構，並且由受過訓練的調解員介入，通常此程序由檢察官或警察發動。

參考文獻：

1. Sabine Ferber, Stärkung der Opferrechte im Strafverfahren – Das 3. Opferrechtsreformgesetz, NJW 2016, 279ff.
2. 聯邦司法部對犯罪被害人之說明書
3. 漢堡警察局，犯罪被害人重要權利的通知

與談人 7：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翠紋教授

壹、前言

有關被害人保護各國分工皆有差異，我國婦幼保護法制 86 年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87 年通過，保護系統分兩大系統，為衛生福利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法難產中）。個人不贊同警察業務擴充過多，以 109 年為例，衛福部預算 226 億、社家署 19 億、保護司 4 億、警政署預算 8 億，嚴重失衡。以人力來說，社工人數多於警察，德國警察所為犯保工作，在我國實際上是社工工作。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後續家暴法通過，各縣市一直增加社工人力，除縣市政府，尚有委外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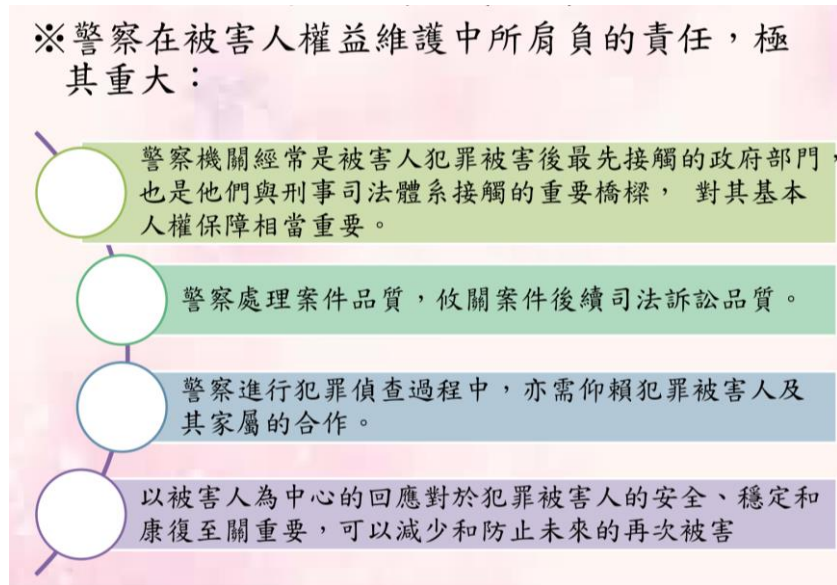
1960年代始，世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是跟西方社會學習的結果。有關被害人的權益可以分列如後：



※在所有的被害人保護工作者，以對兒童所需要的保護措施做多，歸納各國對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保護措施，包括：

- (一)兒童可以選擇留在法庭上作證，或是選擇在審判時使用雙向的閉路電視，或是使用錄影帶作證。
- (二)推定兒童擁有在法庭上擔任證人的資格。
- (三)在兒童作證期間，關閉法庭的大門。
- (四)製作兒童被害影響的評估報告。
- (五)運用專業團體以提供醫療和精神的服務給被害兒童
- (六)任命代理監護人在訴訟進行中，維護兒童被害人的最大利益。
- (七)對於兒童受虐事件應該速審速決。
- (八)將兒童遭受虐待自訴的訴訟時效，延長到受虐者二十五歲為止。

(九)運用圖畫等輔助工作，協助兒童陳述被害經歷。



在 2016 年 3 月發生「小燈泡事件」後，引發社會重視重大刑案被害現場處理程序及遺屬後續關懷等相關議題。警政署針對重大傷害案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策進作為，主要包括二項策略：

- (一)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警察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律定標準作業流程，以專業、效率之精神，精進現場處理及偵查能力，即時保障民眾權益，並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以關懷救助被害人及家屬之立場，適時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
- (二)犯罪被害保護官：為能於命案或是重大傷亡案件發生第一時間建立犯罪被害專責聯繫窗，區分兩階段實施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 第一階段由警察機關指定犯罪被害保護官為專責窗，全程關懷慰問並陪同被害人或家屬處理後續事宜，並視其需要通報社工及法務部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2. 第二階段由犯保機構提供被害人或家屬後續緊急資助、申請補償、法律協助及查詢諮商等服務，並視被害人就業、就職等需求，通報相關機關協助，警察機關犯保官於未結案前得協助配合。

至於各國警察機關有關被害人保護，我蒐集了幾個美國與加拿大警察局的現況，包括：

※美國首府 Washington 大都會警察局 (MPD)

- 該警察局的被害保護政策是：以尊重、回應和富有同理心的方式，對待所有被害人/證人，強化員警對被害創傷的認識。警察與犯罪被害人/證人的互動不應造成額外傷害。
- 警察透過向犯罪被害人提供有關其權利以及可幫助他們應對身體傷害、情感創傷和經濟損失的可用計畫和服務的訊息來幫助他們。

※美國密西根州警察局 (MSP)

- 該局被害人服務計畫 (VSP)，重點在增加犯罪被害人與警察機關之間的互動，並減少對被害人的進一步創傷。
- 被害人服務計畫的重點：提供創傷知情、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司法支持、轉介社區服務；為受犯罪情況影響的人進行權益宣導，確保被害人獲得一致和全面的訊息；以及，

以促進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方式與社區成員和其他專業人士建立關係，共同服務被害人。

※加拿大溫尼伯警察局

- 提供給被害人：1. 情感支持；2. 有關案件處理的訊息；3. 協助了解刑事司法系統；4. 轉介給適當的機構；5. 預防犯罪訊息。
- 為被害人解釋：1. 受到犯罪影響的正常反應和感受；2. 應對與成為犯罪被害人相關的創傷的方法；3. 警察程序；4. 法庭程序；5. 一旦被告被判有罪，如何要求法院考慮作出歸還令；6. 法院命令及其含義。

※加拿大埃德蒙頓警察局 Edmonton Police Service

- 該警察局於 1979 年 7 月 23 日成立被害人專責服務單位，開始致力於改善其向公眾提供的整體服務並加強社區的安全。
- 2018 年，該部門對其服務模式進行廣泛分析，評估了將創新和最佳實踐納入該計畫的方法，進而改變服務模式，強調以被害人為主導和驅動的創傷知情方法。
- 2019 年 11 月，該部門更名為「犯罪和創傷知情支持服務」(CTSS)。新名稱傳達了一種現代方法來理解被害人當前和過去所面臨的創傷，同時認識到應對機制是個人的。從被害人的研究和回饋發現：被害人不想被貼上被害人的標籤，而是希望被貼上倖存者的標籤。

※Ottawa 警察局/Ottawa Police Service

- 被害人支持小組的警察，會與被害人共同評估是否有以下需求
 - (一)向被害人提供所需要的服務和刑事司法系統程序的訊息，
 - (二)向被害人提供有關風險和安全需求的訊息，包括協助被害人確認資源以製定個人安全計畫；
 - (三)向被害人提供他可能獲得的經濟協助的訊息，以及其他社區協助方案，將被害人與長期支持和資源聯繫起來。
 - (四)為被害人提供有關創傷可能影響的訊息以及有關應對和復原力的訊息。

貳、結語

※有關被害人保護工作，是個民主國家高度重視的問題。但有關被害人協助，除由某個政府機關主責外，尚需要警察等其他行政機關共同協力。就警察而言，警察機關可以使用多種方式解決被害人需求，而各國的重點則可能或多或少有些許出入。

※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強調：缺乏所需的時間、資源和專業知識，可能會阻礙開發和採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總結各國警察機關之現況，警察在被害人保護的重要工作包括：

- (一)知情同理被害人的創傷；
- (二)使用被害人可以理解的語言，為其說明相關權益與後續司法訴訟程序；
- (三)提供犯罪預防相關知識；
- (四)建構支援網絡並轉介；
- (五)設立被害人專責工作團隊，作為被害人服務之單一窗（在臺灣，目前是由家防官擔任此角色）。

近年來，因應被害人保護工作之重視，除各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外，各縣市亦逐漸

增置保護性社工，家事庭有家事服務中心、家暴事件服務處，這些單位的社工會提供被害人直接服務。至於警察機關也開始關注對被害人的保護措施，鑒於警察對被害人創傷之敏感度很重要，因此近二年警政署在婦幼安全專業課程中，加入創傷知情課程，顯示犯罪被害人保護不算落伍。

目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主責機構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外，主要是衛福部，但本草案中有關衛福部社工角色並不明顯，反而過度凸顯警察應該承擔的角色。雖然在草案第二條有提到「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用以排除性別暴力案件之適用，從字義解釋，本人認為過於模糊，將來在本法實施過程，容易產生職權混淆的現象。

與談人 8：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劉嘉發主任

一、前言

本次論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下警察之權責與角色，個人認為有以下幾點有必要加以討論釐清之處：

1. 警察是否應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2. 是否應由警察主責（政）？
3. 其他機關、公務員、第三方之保護？
4. 如何發動保護？主動或被動？
5. 由誰發動？
6. 法令依據為何？
7. 警察是否要全盤接受？得否拒絕？
8. 出事誰負責？
9. 如何落實保護？案件追蹤？
10. 強制力如何？保護效果如何？

其中第 1 個命題的答案應該是無庸置疑的肯定，但是後續幾個問題的答案就可能不是那麼的肯定或確定了。

二、法令依據

- 依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 第三十四條規定：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本修新增條文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保護機構應「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實務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可由保護機構協助協調

警察機關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維護其人身安全。此外，保護機構亦可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另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犯罪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因不符合羈押之要件而未能羈押或釋放，且認犯罪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地檢署除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合先敘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三、(一)之各具體措施參照）。

- (三)是以，檢察官或法院於案件偵查中或審判中基於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考量，應於停止羈押、撤銷羈押等情形而釋放加害人時，主動通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請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爰參考家暴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範精神，為第一項規定。
- (四)又鑒於分會對於服務個案之情況與接觸知之甚稔，故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如經評估認有必要，亦得請警察機關依法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適當保護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求完備。

• 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1 條規定：

法院或檢察署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一)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解送法院或檢察署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
- (二)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

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

前二項通知應於被告釋放前通知，且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但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所在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小結

1.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2. 法院於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3.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A) 檢察官、法院（法官）及分會發動

B) 警察要全盤接受？概括承受？不得拒絕？不協助會如何？出事誰負責？

在實務上警察可能要全盤接受、概括承受的，也不敢拒絕。因為出事了可能先叫警察負責的，要讓法官、檢察官負責那恐怕是很難得的。

三、警察之權責與角色

• 警政主管機關：主要有下列前四大項

1. 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
2. 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
3. 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

4. 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5. 其他條文衍生之權責？

• 其他條文衍生之權責？

1. 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8)

2. 應設置專人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10)

3. 有關訴訟程序之協助義務

4. 告知義務：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5. 告知提出法扶申請

6. 緊急救援等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28)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緊急救援、人身安全緊急救援、人身安全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立法理由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內政部訂定之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第一個接觸之機關為警察機關，因案發初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處於慌亂、驚恐、悲傷之情境，實有給予即時關懷、緊急救援、人身安全與相關協助之必要，並依其情形或需求通報或轉介分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構）提供更進一步之服務與協助，爰增訂本條。

7. 偵審或分會執行保護服務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安全維護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僅限分會？總會不行嗎？完全授權分會來請求，總會知悉時是否能直接請警察機關協助？亦有一併檢討之餘地。

◎要警察協助什麼？其具體協助內容並不明確，可能要依法個案情況而定了。

8. 逕行拘提違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者

四、警察機關如何因應

1. 要人：專責單位、專責人員？

◎生活安全局？防治警察大隊？防治隊？

◎所有的防治法令都要列入？

2. 要錢：編列預算？要多少？自編經費？補助經費？

3. 執行之細節程序？

◎警察是否要全盤接受？得否拒絕？

◎出事誰負責？

◎如何落實保護？案件追蹤？

◎強制力如何？保護效果如何？

4. 警察主辦業務？協辦業務？職務協助？執行協助？行政協助或司法協助？

五、結論

1. 11 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管？
2. 警察機關間縱向合作連繫 OK？橫向合作連繫才是問題之所在。大家搶著管或者統統不想管，這才是問題的癥結點。
3. 警察不是萬能？但沒警察萬萬不能？
4. 請多參採廣義警察的概念，依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多元廣泛的行政機關都是廣義的警察機關，為何他們都不能幫忙管呢？
5. 由於警察兵多將廣，(全面性的分布/深入性的生根)具服從性高度行使強制力，大家都習慣依賴警察，認為警察才有夠力。

試問：不靠警察機關執行？那一個機關能作好？但莫忘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者，並非狹義的警察機關和警察人員而已，其他廣義的警察機關和公務員都責無旁貸的。

與談人 9：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陳昭佑兼任助理教授

(補充日本作法與其他書面報告)

壹、日本警察被害人保護流程

日本警察為了滿足被害人的合理需求，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與服務，已有流程化的概念，在處理刑案的過程中，能清楚列出每個階段、該階段與犯罪被害人之關係與警察採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作為，以下就日本警察可供我國借鏡之作為分別介紹。

首先在「受理報案」階段，日本警察指定「犯罪被害人支援要員」進行危機介入、自我介紹、安排醫師、照護、前往住家拜訪、預防再犯指導、提供商談、交付指導手冊等。並針對殺人、傷害、性侵害等身體犯和交通事故被害人、家屬為對象，製發「犯罪被害人指導手冊」，另特別製作少年、外文手冊。且於警察本部設置「商談窗口」，提供犯罪被害人商談資源，並設置全國統一之商談電話，部分地區採用報案處結合商談所。此外，亦啟動「犯罪被害人聯絡制度」，包含犯罪被害人支援要員與勤區員警會對被害人進行查訪、關懷。

在「抵達現場與勘查」時，會先識別犯罪被害人等關係人，並出示證件，表明身份，確認犯罪被害人安危，進行救助醫療，同時維護犯罪被害人隱私。若為性犯罪被害，日本警察會著便服並搭乘不顯眼車輛前往。

在「通知犯罪被害人到場」時，考量對犯罪被害人有利之聯絡地點、方法；通知到場書確實傳達偵查人員的姓名、傳喚時間、地點及目的。在刑案處理時效內，盡可能選擇犯罪被害人方便之時間(夜間、星期六、日)，並事先通知，以獲得其充足協力。若犯罪被害人因傷住院，警察須前往其住處或警察署以外之場所詢問。

在「製作筆錄」時，日本警察會充分說明製作筆錄之必要性，減少犯罪被害人抗拒，努力得到其理解和協力，並有犯罪被害人支援要員陪同到場聽取。若犯罪被害人不願回想，會尊重其意願。若事件過程太複雜，經過長時間之筆錄，會盡量照顧犯罪被害人關於飲食、休憩等之需要。若詢問負傷之犯罪被害人，會先詢問醫生與其本人是否可行，採取影響病情之最小限度作法。並於詢問處所營造溫馨之環境設施。

在「詢問關係人」時，僅能透露必要事件之最少部分。關於性犯罪，詢問關係人時，運用繞道問法、偽裝成別種事件、或無法辨別犯罪被害人之說法，避免他人將案件與犯罪被害人串連，以維護其名譽、隱私。

在「證據蒐集與保管」上，請犯罪被害人維持現場原狀，若發生於自宅，而有限制進出必要，則應安排等待場所。保管之證據，若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無保管必要時，應儘速歸還。若犯罪被害人請求一時歸還，在不破壞證據的狀況下，可一時歸還，此稱為假歸還。若犯罪被害人不希望歸還，警察可做廢棄處分。

在「犯人之逮捕與指認」階段，逮捕犯人時，日本警察應通知犯罪被害人。指認時，為了避免犯罪被害人與犯人直接面對面，採用照片確認，或在單面可視玻璃的房間進行確認。

在「案件移送與起訴」時，對於重大身體犯、交通死亡事故、肇事逃逸等之案件，日本警察須提供犯人移送至那個檢察廳、那個法院起訴之情報。

整個案件處理過程中，為了減輕被害人的負擔，警察要謹慎考量向媒體建議的取材形式、偵查概要之說明、關於被害人報導應有的態度、所需要的社會支援，並盡力維護被害人之隱私。

因警察業務繁多，各地作法多所不一，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容易忽略或遺忘、或者是後繼無力。而日本採用流程化保護的優點，好處之一，是能提醒警察持有被害人保護之整體觀念。好處之二，能使每個處理段落都能無縫接軌，保護與服務都一案到底，直到延續至由檢察署接手為止。好處之三，有了明文化的保護流程，能對整個處理案件過程進行全面品質管制，提升保護服務的效能。

貳、我國警察被害人保護與婦幼保護之區隔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概念，較為模糊，範圍可大可小，亦應有所界定。警察受理之刑案，以犯罪被害人性質來區分，可分為一般案類（如殺人、重傷、酒駕致死、擄人勒贖等）、特殊案類（如本書前揭章節介紹之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等婦幼刑案）之被害人。兩者在起初受理報案、調查、移送等過程中，警察應採取的共通性（一般性、普遍性、基礎性）保護作為是相同的，如態度應懇切、應告知權利、被害人可選擇是否得知案件進度等。但特殊案類因性質、需求之不同與特殊，警察會採取特殊性保護措施，如擬定安全計畫書、對加害人施以危險量表、減述與一站式服務等。

若警察對犯罪被害人基礎性保護不足，僅投注心力於特殊保護，可能會顧此失彼；且共通性保護若能貫徹，亦有助於後端特殊性保護之延續。因此，為了彌補警察對所有案類犯罪被害人一般性、普遍性、基礎性保護之不足，故我國警察將保護對象，從婦幼刑案，擴大至有刑案案類皆應採取之「共通性保護」，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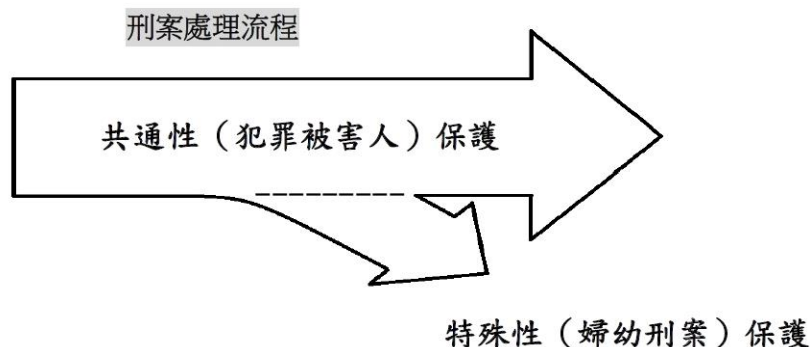


圖 6-1 共通性（犯罪被害人）保護與特殊性（婦幼刑案）保護區隔關係圖

資料來源：陳昭佑（2013）。警察在案件處理流程中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作為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參、我國警察被害人保護政策之檢討

有關我國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政策之現況，分述如下：

一、被害人保護已是警察必須面對的課題

就總體社會環境的變遷及人權法治的發展而言，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協助已成為國家重要的政策方面，無論是社會發生重大犯罪案件或是國家極待建立更為健全的社會安全網，均突顯被害人保護為政府難以迴避的課題。傳統上警察面對犯罪案件時，多著墨於犯罪加害人追訴，但是隨著國際趨勢的發展及執法人員回應被害人的需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亦要求警察必須建置具有專業能力之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之際，被害人保護工作對於警察組織而言已是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二、警察於被害人保護的角色仍以刑案現場為主，後續協助為輔

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函頒之「刑事處理作業程序」及「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卡片」所列之協助內容，要皆以刑案現場之協助為主，後續之協助為輔。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明訂為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重建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而該法第 30 條明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之業務。就被害人保護整體的流程而言，警察著重於現場的協助，後續相關協助措施則由犯罪保護機構接續辦理，並由警察於必須要協助之。

三、被害人在案件現場需要更多人文關懷的角色協助

無論從文獻探析或實證資料的回饋顯示，被害人對於案件現場之執法人員的需求除了人身安全的保護外，其他如同理心、關懷慰問、訊息獲知、權益保障、法律扶助及追蹤回饋等需求，皆偏屬於人文關懷的角色。

肆、我國警察被害人保護偵處過程各階段之檢討

經過研究訪詢，對各階段我國警察被害人保護作為提出檢討淺見，如下所述。

在「抵達現場與受理報案」階段，我國警察受理案件態度越加好轉，但因勤務繁重或個人修養問題，仍有進步空間。吃案問題逐漸減少，但難保不發生，困境之一是各單位有案數績效壓力。而受理報案環境，硬體設備關係，易受干擾，缺少隱私空間。對於被害人之權益，多是被動回應，被害人保護之意識與概念尚待提升。員警對被害人保護相關資源之訊息尚未清楚瞭解，且傾向被動聯繫轉介。

在「調查」階段，我國警察通知被害人到場時，通知方式已相當尊重被害人，但被害人答非所問時，警察可能情緒失控不耐煩，委婉引導之溝通能力尚可加強。對於告知被害人案件進度，我國警察有案件量太大，人力不足之困境。至於慰問，各地作法不一，且有被害人不一定想被慰問，而警察可能有慣性依循地方規定一律慰問之情形。

在「逮捕嫌犯、移送與後續」階段，我國警察除非需要被害人指認，否則不通知，其困境是透露嫌犯姓名恐妨礙偵查秘密。指認方面，現行照片指認已充分保護犯罪被害人之身分及隱私。移送時通常不會主動告知被害人，困境一樣是案件量太多，人力不足。在被害人滿

意度方面，勤務指揮中心會抽詢滿意三度，但抽訪率不高，對象只限 110 報案者，且抽訪結果對處理警察影響不大。

伍、我國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之建議

有關我國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之建議，分述如下：

一、界定網絡中警察被害保護「協助」角色，平衡本質與協助工作，凝聚各界共識，發揮政府分工設職整體效能

(一) 各領域被害人保護之角色分工

各方與組織自我期待的角色應盡量一致、合理。政策法令研擬如欲有效，應考量法社會學因素，即執行者組織文化或個人的政策認同與接受度，如課責過度或分工不合理，可能產生排斥或裁量架空（匿報）問題。本研究歸納應然面與實然面之落差與因應對策如表。

各領域被害人保護之角色分工—以刑事司法為軸檢視

領域	警政（重心前端）	法務	司法	矯正
角色	回復正義（前端角色） 安全維護（協助角色） 提供資訊（前端、協助角色） 資源轉介（前端、協助角色） 相對人約制： 警方查訪約制 建立治安顧慮人口	被害補償、扶助（金） 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主責單位/主導聯繫） 應辦理下列業務：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社政、衛政）。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警政、法務、司法）。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司法）。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警政）。 六、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社政、勞政）。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教育、衛政）。 八、其他之協助。 相對人約制： 附條件命令	訴訟參與 修復式正義 保護令 相對人約制： 防制令 附條件命令	加害人出獄時間、回歸社區情形通知被害人 相對人約制： 加害人應在監時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精神治療等，非等出監（實務上家防中心行文通知查訪，但加害人行蹤不明，欲達處遇成效，在監時先行處遇）
法令依據	1. 刑事警察局以被害人為中心「刑案處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1. 家庭暴力防治法

	理作業程序」 2. 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實施計畫 3. 證人保護法 4. 婦幼保護五法等	案	2.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刑事司法系統以外之角色	社政 ：被害人心理諮商、生活重建等 衛政 ：被害人心理治療；加害人精神治療、強制送醫、管束等（依據：精神衛生法） 教育 ：被害人關懷、隱私保密等；加害人約制如一、二級教育宣導，三級追蹤輔導約束（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勞政 ：被害人協助、隱私保密等；加害人約制如一、二級教育宣導，三級追蹤輔導約束（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 移民 ：外籍被害人安置、護送歸國等（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 其他			

資料來源：陳昭佑（2020）。婦幼犯罪偵查與刑案被害人保護。臺北：奇果。頁186、187。

此外，有關網絡分工與警察定位，近期討論社工訪查遭遇的問題成為會議焦點，警政署針對「高危害家訪案件由警察執行，將孩子帶到派出所交給社工」提議的回應，包含：在兒虐案件的處理，警察從未置身事外，從案件通報、陪同訪視、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到後續偵查移送，甚至是行方不明孩子的協尋，都是和所有網絡成員一同擔任主要角色工作。目前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個案訪視，如經評估屬高度危害可能，向警察提出職務協助請求，警察都會積極提供必要的協助。刑法第135條妨礙公務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的刑罰規定，保障所有公務員的執法尊嚴，不是只保障警察。警察的重要任務乃在治安維護，協助事項繁多龐雜，將訪視工作高危險個案交由警察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因為警察沒有比社政更高的法律授權，故應透過個案案情評估，網絡合力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拒絕調查訪視，主管機關衛福部得依法裁罰，如符合急迫情狀，相關人員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章採取即時強制。

基此，本研究彙整、歸納各方專家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1. 各部會研擬政策應深入說服基層認同，提供相對資源，調整合理工作量，避免象牙塔短期、競租型決策。
2. 整體上，警察應屬前端協助，除內部分工整併外，外部與法務、社政強化協調銜接；另各法令對警察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課責，應遵循警察應有角色、任務與分工設職原則。

（二）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之角色

1. 應然面

本研究歸納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之角色、功能與範圍如下：

回復正義（前端角色）：重要性一

被害人期待警察伸張正義，回復真相，得損害回復，報案後警察能立即行動、獲得救援、逮捕犯嫌、蒐集證據、找到目擊證人、返還財產等。

安全維護（協助角色）：重要性二

防止被害人遭受加害人之威脅與再度被害，執法單位依法（如證人保護法、婦幼相關法規等）提供必要性、備位性保護與協助。

提供資訊（前端、協助角色）：重要性三

被害人對案件資訊有強烈需求，期待能即時掌握真相與流程，以即時因應，資訊含聲

請保護令、醫療補助、法律扶助、生活重建、訴訟程序與權益、加害人行蹤及狀態等。

資源轉介（前端、協助角色）：重要性四

對於個案性特別弱勢、因犯罪損害重大被害人等特別需要對象，「視情形協助聯繫、銜接、轉介」相關資源，回應其醫療補助、法律扶助、生活重建、訴訟程序與權益等需求。

2. 應然面與實然面之落差與因應對策

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之角色落差與因應對策

應然面	實然面	因應對策
<p>回復正義（前端角色）：重要性一</p> <p>※被害人期待警察伸張正義，回復真象，得損害回復，報案後警察能立即行動、獲得救援、逮捕犯嫌、蒐集證據、找到目擊證人、返還財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案績效取向 2. 被害人為工具、客體 3. 被害人對警察的期待很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尊重與同理心偵處 2. 耐心及熱忱 3. 工具與權限
<p>安全維護（協助角色）：重要性二</p> <p>※防止被害人遭受加害人之威脅與再度被害，執法單位依法（如證人保護法、婦幼相關法規等）提供必要性、備位性保護與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官 2. 家庭暴力防治官、保護令 3. 準用證人保護法 4. 約制加害人、相對人 5. 尚待強化高危險辨識及敏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被害人予以必要協助：準用證人保護法囊括案類、保護程度是否已足？如有特殊個案由警察機關審酌案情提供保護，過度保護反造成被害人不便，甚至有妨害自由、隱私疑慮 2. 達到實質的保護，給予警察立即保護之權力。
<p>提供資訊（前端、協助角色）：重要性三</p> <p>※被害人對案件資訊有強烈需求，期待能即時掌握真象與流程，以即時因應，資訊含聲請保護令、醫療補助、法律扶助、生活重建、訴訟程序與權益、加害人行蹤及狀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官 2. 家庭暴力防治官、保護令 3. 手冊（法務） 4. 尚待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5. 被害人認為警察可以達到其所期許，但往往警察權限過小，網絡聯繫不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第一線受理案件時被害人諮詢手冊 2. 加強及建立網絡的溝通，給予警察必要的權限
<p>資源轉介（前端、協助角色）：重要性四</p> <p>※對於個案性特別弱勢、因犯罪損害重大被害人等特別需要對象，視情形協助聯繫、銜接、轉介相關資源，回應其醫療補助、法律扶助、生活重建、訴訟程序與權益等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官 2. 家庭暴力防治官、保護令 3. 尚待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4. 轉介銜接難落實 5. 網絡分工不明，聯繫受限及警方無法給予被害人應須之承諾 	<p>明訂各單位角色，提供各單位 24 小時即時聯繫窗口，俾利解決被害人即時問題</p>

資料來源：陳昭佑（2020）。婦幼犯罪偵查與刑案被害人保護。臺北：奇果。頁 188、189。

基此，本研究彙整、歸納各方專家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1)回復正義（前端角色）

秉持尊重與同理心偵處，耐心及熱忱，並賦予與課責相對應、平衡之工具與權限。

(2)安全維護（協助角色）

對被害人予以必要性、備位性協助，準用證人保護法囊括案類、保護程度是否已足？如有特殊個案由警察機關審酌案情提供保護，過度保護反造成被害人不便，甚至有妨害自由、隱私疑慮。達到實質的保護，給予警察立即保護之權力。

被害人於案件發生後，大都會感到不安及惶恐，這時被害人最先想到的人必定是警察，而不是社工、檢察官或法官，此時警察的角色為何？「**加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對於有安全之虞之被害人適時提供自我保護措施，並派員保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然被害人需要保護時，是隨時的、是立即的，故警察機關必須要有一個能整合及主導的角色，必須能隨時派員保護被害人或能立即決定的措施，而警察機關常警力不足，偵查隊隊長、警備隊隊長、派出所所長及交通分隊分隊長根本不可能願意派人來，除非是上級長官命令或授權，否則空談，但哪個長官會願意排員去做非偵辦刑案、維持交通及轄區巡邏等任務的事，故警察保護被害人之工作計畫，需要有對角色完整的定位及權利，在**保護被害人方式應再訂定保護場所（如跟轄區飯店簽訂合約），讓被害人有個安全的短暫居住場所**，避免加害人再到被害人住家犯罪，亦能減少警方保護被害人之壓力。

(3)提供資訊（前端、協助角色）

建立「第一線受理案件被害人諮詢手冊」，在發生事件時，被害人第一當下所接觸的對象應屬「警察」。警方除了受理案件、保全證據、安撫被害人、送醫治療、提供法律基本諮詢…等。針對不同的案件，被害人的需求也不盡相同，如何才能達到被害人所需？例如被害人須免費律師、衛生單位、調解委員會、家防中心、未來法律訴訟程序、緊急金錢源助窗口等，各聯繫窗口的單位、聯絡人、電話及協助項目等。

(4)協助資源轉介（前端、協助角色）

另警察跟被害人建立關係是必要的，此角色要能了解被害人之所需，亦能解決被害人之所惑，還要能協助被害人立即的身、心靈撫慰，更能立即決定協助承諾（如被害人驗傷診療、緊急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故網絡合作及聯繫必須是即時的、順暢的，而非警方獨立作戰，因被害人在受害後，要的不只是安撫，還有很多他單位的協助，所以計畫還要有各單位全年無休、24小時的即時窗口。

二、強化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中央地方人力體系，促使組織功能專化，累積偵處經驗與強化網絡聯繫

經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密集與人事室商討因應跟蹤騷擾法上路，婦幼警力需求事宜。原本想將家防官回歸刑警身分，納入婦幼隊組編，再派駐偵查隊，以爭取刑事加給，並強化婦幼偵查能量，以因應網路跟蹤騷擾案件調查需求，但與人事室討論後決定還是留在防治組，以免有成為婦幼孤兒之疑慮。

分局家防官人力部分，人事室希望新法上路家防官以待命出勤方式輪值，最終協調結果，依人口數及案件數酌加人數（各分局原家防官人數 1-4 人，調為 2-5 人，但各警局仍可

自行考量實際狀況調整人數)。各警察局婦幼隊部分，除離島警局增加 1 名刑事警力外，其餘均增加 4 名刑事警力（至少 1 名刑事警務員），我們希望有刑事加給可以吸引人才，不過也有婦幼隊長擔心刑事人員的派補權掌控在刑大手中，如何突破這個問題，我們會再研究看看。依我們估算的人力需求，新法上路，全國需再補充 287 名家防官（現有 256 名），局婦幼隊合計補充 79 名警力，本科 1 名，總計 367 名警力。然而，這些警力需由各警局由現有預算員額調配，各縣市也都稱預算不足，不太可能往編制員額數增加，人力要從那裡調配，署防治組及警局婦幼隊還待繼續努力（警政署，2019）。

三、補強跟蹤騷擾防治法授權警察等司法體系調查等充足公權力與配套支持措施，促使權責適配，使執法可行

有關跟蹤騷擾防治法研擬，其相關疑義與建議，包含：²

- (一) 該法案防制的標的—跟蹤騷擾行為，概念與構成要件不明確
- (二) 被害人的範圍，除其本人外，尚包括家屬及其社會關係密切之人，其與加害人之關係並未排除家庭成員或曾有親密關係者，有可能與家暴法產生規範重疊，二法主管機關、因應手段與處理流程均不相同，法律適用的選擇權在警察機關或是被害人，未見釐清。
- (三) 證據收集不易：跟騷法草案未規範被害人報案期間與舉證責任，亦未課予相關業者協助調查提供資料義務，更未授予警察機關強制調查權限，都可能造成警察調查的阻礙，而影響該法規範成效。
- (四) 就調查認定不成立跟騷部分，無申訴或訴願等救濟機制
- (五) 警告命令與罰鍰的管轄機關不明確
- (六) 本法之實際威嚇成效、新政策群眾認同、接受度與可行性等評估與配套措施尚待進一步強化

根據 Stewart(2001)的研究顯示，執法機關對加害人的限制令，對嚴重跟蹤騷擾加害人無法發揮效果。為克服此一問題，荷蘭法授予執法機關權力，讓加害人可以在法庭審理案件之前遭預防性拘留，同時法院提供在專門診所對加害人進行強制治療，若能在專法納入早期干預措施，可更及時在法院進行正式刑事訴訟程序前妥適介入預防，發揮保護被害人效能（黃翠紋，2019）。

- (七) 為落實本法實際威嚇、調查、防治成效與可行性，相關網絡分工，有待行政院或立法院層級整合各部會強化因應。

審視本法內容，尚有規定欠缺明確、程序未臻完備或有執行爭議之處，攸關日後該法案能否順利執行，立法目的能否實現。尤其第一線執行機關警察機關與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管轄不明，影響後續警察機關地方警察局與分局的業務調整、組織人力配置與流程設計，宜先提出供權責機關於立法過程中再予釐清或增補法條作為因應。

該研究認為，跟騷業務宜與性騷、性侵、家暴業務管轄集中，有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較符合專業效率原則，可減少公文會辦流程，避免單位本位主義影響處理時效。在中央層級警政署，業務規劃督考性質較近者為刑事局與防治組。該法草案之起草負責單位為刑事局司

² 參考自章光明、黃翠紋、洪文玲、張淵崧、張維容、陳昭佑（2020）。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保護之研究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臺北：內政部警政署。作者時任研究員。

法科，將來業務轉由防治組婦幼科負責。至於地方層級之主管機關，若警告命令與罰鍰處分是以地方政府的名義作成，警察局婦幼隊或刑警隊是業務幕僚；若警告命令與罰鍰處分是以警察局的名義作成，警察局婦幼隊或防治科是業務幕僚；若警告命令與罰鍰處分是以分局的名義作成，則分局偵查隊兼具業務與執行功能，均應增設簽辦處分函稿等業務人力，與分局、派出所調查與執行人力。

而專責人力家防官部分，建議改配置偵查隊，徵詢意見更名為「人身安全保護官」（或被害保護聯絡官），簡稱「安保官」，承辦與跟騷行為相關或有競合之性騷、性侵、家暴等案件。

跟蹤騷擾防治法各部會協調聯繫一覽表

內部分工聯繫 (組改後整併)	外部協調聯繫
防治組 被害人保護 加害人約制	社政 ：被害人如嚴重受創之心理諮商與生活重建 教育 ：加害人所屬學校輔導與平時一般教育宣導 勞政 ：加害人職場約束與平時一般宣導 司法 ：須全力協助及支持警政（警政不敢 24 小時隨時聯繫司法機關，不然會遭斥責），檢視角色對等問題
刑事局（偵查科等） 限制令聲請 加害人約制	司法 ：限制令聲請要件所需具備證據、相關資料等（如筆錄、人證、監視器等，各糾纏行為樣態標準越具體基層越易依循），程序所需表單內容

資料來源：章光明、黃翠紋、洪文玲、張淵菘、張維容、陳昭佑（2020）。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保護之研究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四、針對新政策推動相關教育訓練，提高政策接受度與落實度

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政策，必須透過政策的推廣行銷、提升政策的接受度、調查蒐證（指導被害人協助蒐證自保）、公權力的嚇阻與自我保障注意事項等。

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發生時，希望警察能夠以敬意與同理態度對待被害人，避免傷害被害人的自尊心而造成二次傷害，並隨時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量被害人的需求，這種態度溫和與關懷態度的心理歷程與傾向，是經由認知(cognitive)、感覺(feeling)與行動傾向(action tendency)等三者所組成，其呈現的態度樣態係警察與被害人接觸時的外顯結果，這種強調親切關懷或認真可靠的服務態度是必須透過長時間的學習與型塑才能自然展現。在警察機關常訓課程中，宜設計不同情境教育訓練模式，跳脫傳統演講的被動學習模式，設計更貼近第一線協助被害人的情境，創設被害人協助訓練工作坊，讓員警有機會透過實際學習與操作，或角色扮演的模擬演練，藉由互動學習以培養內化服務態度，實有助於提升警察協助被害人保護的品質。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決策，已由過往 10 年前垃圾桶模式，朝向滿意模式、漸進模式進步，期許未來朝理性模式長足。

政策分工，需合理方可發揮政府整體最大成效，如以理性決策模式規劃被害人保護政策，依法制、組織功能、工作性質，較符合理性決策的分工。

然而，實然面政策執行部分，仍須考量經費、人力分配、工作繁重等諸多因素，故為達前述理性決策模式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應向中央政府倡議強化警察犯罪被害人保護所需

資源，包含經費、人力、法制賦權、府際與跨外部部會、內部單位之支援聯繫等，以符合公民（犯罪被害人）之利益。

與談總結：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章光明主任

壹、犯保法新修部分

- 一、立法重點：本法參採美國法制定，重視人權尊嚴、補償金、犯保機構。
- 二、犯保服務對象：主要是死亡、重傷案件；其次（輔助）是與性有關（跟騷）、家暴與婦幼、人口販運（移民）等案件；而犯保服務範圍十分廣泛。
- 三、下列有關德國刑訴與歐盟被害人保護準則的做法科資參考：
 1. 訴訟程序心理陪伴
 2. 資訊提供義務
 3. 證人為被害人之特別保護需求
 4. 保護應從警察訊問程序設計開始（特殊狀況，得錄影後，即具證據能力）
 5. 語言協助請求：新移民人權
 6. 調節（修復式正義）：草案 44、46 條
 7. 犯罪被害保護包括各種犯罪
 8. 安全維護擴及家屬人身安全
 9. 具保羈押應是檢察官職權
- 四、執行面的網絡治理落實度是問題，衛福部無論就議題相關性或資源充足程度都應在被害保護制度中扮演更重要角色。

貳、警察在犯保法的角色

- 一、修法後警察角色擴大：從案件處理，到安全維護、資訊告知、保護服務。
- 二、警察應在新法內容基礎上（17 條），有自己的主體性與考量，應自訂執行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如陳俊宏老師所提台北市作業程序。
- 三、有關第 34 條，分會評估後，可發動警察的安全維護，這點應更謹慎，應由院檢或警察主動評估。許福生老師所提生活安全局的概念也應再審慎評估。
- 四、執行面若都落在警察，問題仍未解決，從公共治理角度，建議警察機關也可以成立一個非營利組織來辦理這項業務。